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nhui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279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18,503.1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685.4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

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7 亿元、136.49 亿元、133.51 亿元及 129.31 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且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多数集中在安徽下辖县市，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去库存压力。虽然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聚焦发行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开始收缩房地产业务发展规模，不再新购置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但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土地市场波动影响，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形成长时间的积压，则存货价值可能波动较大。若土地价格下跌，则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主要在建项目 19 个，其中 14 个为自营项目，5 个为代建项目，未来 2021 年-2022 年预计需投入 26.42 亿元和 21.00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经不再新增土地储备，但在建项目未来仍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如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受阻，不能及时回笼销售资金将会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

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233,679.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皖新传媒为提高自身流动性管理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然而由于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波动、金融监管政策以及理财市场相关政策的影响，其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到期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将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发行人为控股集团公司，主要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益来源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单体报表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89.46 万元、26,347.42 万元、25,882.81 万元和 23,730.26 万元，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发行人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平衡、内部调剂。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目标，统一管理、调度、运作集团资金，确保集团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合理匹配。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

合理调度、分配、运用集团各单位的资金，或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9%、62.40%、61.22% 和 61.80%，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业务处于不断扩张阶段，如果经营现金流回流减缓，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负债以维持现金周转。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商品贸易业务包括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外汇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结算风险。2018 年以来，为聚焦主业，发行人缩减了转口贸易业务规模，目前公司涉及外汇结算的贸易业务主要是进出口贸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国内通胀及国际贸易争端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加之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面临着较大的波动风险，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外汇货款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余额 294,189.4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 20.74%，包括对子公司皖新文投融资租赁款担保 90,000.00 万元和对子公司皖新租赁银行借款担保 107,100.00 万元和资产证券化差额支付增信 39,997.80 万元。公司虽然无对外担保，但对内担保余额仍较高，如若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偿债风险。

十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151,262.82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66%，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融资所作的抵押借款。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12,328.62 万元、-29,131.23 万元、-24,332.15 万元和-19,849.17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利润的-9.67%、-26.04%、-35.41%和-23.50%。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新龙图涉诉的应收和预付款项、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卡得万利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逾期等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2001 年以前，我国大多数地区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实行政府直接调控的计划管理体制，即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单位和销售价格均由政府主导确定。2001 年 10 月，国家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的试点工作。公司以往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以及良好的商誉等优势连续赢得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发行权。但是随着该领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日益增多，竞争日益加剧，且教材销售总发行权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在未来教材发行投标过程中落标，将失去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十七、中国总和生育率从二十世纪 70 年代之前的 6 左右降至 1990 年的 2 左右，再降至 2019 年的 1.5 左右，鼓励二孩和全面放开下，民众的生育意愿仍较低。2019 年出生人口继续下滑，基本持续创 1949 年以来新低。出生人口的下滑，可能导致全国小学、初中在校学生人数的持续减少，相应引起义务教育教材市场规模下降。义务教育学生人数的下降将会影响发行人的中小学教材的销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十八、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聚焦发行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开始收缩房地产业务发展规模，不再新购置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但公司在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下辖地市，如果安徽区域经济恶化，当地房地产价格下跌或出现购房需求减弱的情况，房地产业务的去库存压力将会增加，自营地产项目的回款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尚待委派或选举，造成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暂时未到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虽然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均低于《公司章

程》规定的人数，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发行人及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任董事、监事。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二十一、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三、由于项目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10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3 |
|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 13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3 |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6 |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6 |
| 五、认购人承诺 | 20 |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2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3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1 |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1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1 |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32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5 |
| 一、增信机制 | 35 |
| 二、偿债计划 | 35 |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6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6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37 |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39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
| 一、概况 | 41 |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41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2 |
|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2 |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48 |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9 |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51 |
|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 85 |
|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93 |
|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94 |

| | |
|---------------------------------|------------|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95 |
|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 96 |
|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97 |
| 十四、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 | 99 |
|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99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2 |
|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02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04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7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5 |
| 五、有息债务情况..... | 140 |
|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41 |
|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 142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142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45 |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 145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45 |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46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46 |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7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8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8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 148 |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48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58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58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58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73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8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88 |
| 二、查阅时间..... | 188 |
| 三、查阅地点..... | 18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 指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 指 |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
| 我国/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国有资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 | |
|--------------------|---|--|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 新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交易日 | 指 | 上交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 指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 省教育厅 | 指 | 安徽省教育厅 |
| 省财政厅 | 指 | 安徽省财政厅 |
| 皖新传媒 | 指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新龙图 | 指 |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皖新文投 | 指 |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皖新租赁 | 指 |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皖新实业 | 指 | 安徽皖新实业有限公司 |
| 中外文交 | 指 | 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
| 教图公司 | 指 |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
| 音像连锁 | 指 |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
| 皖新金智创投 | 指 |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文创投资 | 指 |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
| 包河文投 | 指 |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科教基金一期 | 指 |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晟投资 | 指 |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千生态 | 指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银泰商管 | 指 |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元投资 | 指 |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皖新资本 | 指 | 安徽皖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华仑港湾 | 指 |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皖新酒店 | 指 |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
| 滁州皖新 | 指 | 滁州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肥华仑 | 指 |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了《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安徽发行集团注册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皖宣办字[2020]20 号）；2020 年 8 月 18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发行集团注册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皖财教[2020]942 号），同意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发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76 号”文件注册，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9、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3、簿记建档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 4、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2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人：王景、张凤舒

电话：0551-626690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组成员：时光、杨樱、杨仕林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项目组成员：刘楚好、张瑛曰、邢登辉、李亚强

电话：010-86451357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鹏峰

住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经办律师：李鹏峰、夏家林

电话：0551-65609015

传真：0551-6560805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江勇、洪保军、丁琼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8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评级人员：陈田田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选聘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烟墩路交口滨湖时代广场 C2 幢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烟墩路交口滨湖时代广场 C2 幢

法定代表人：李军

联系人：侯晓曦

联系电话：0551-62650888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剑平

联系人：汪志远

联系电话：0551-65879268

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住所：合肥市梅山路 103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龚俊

联系人：程锦丽

联系电话：13956095535

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

法定代表人：梁中

联系人：朱艳婷

联系电话：0551-63546525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联系人：汪鑫

联系电话：18656999688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嘉陵江路 39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嘉陵江路 396 号

负责人：陈俊

联系人：沈笑冬

联系电话：0551—6263891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皖新传媒 A 股（6001801.SH）股票 144,0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皖新传媒 A 股（6001801.SH）股票 13,6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

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7 亿元、136.49 亿元、133.51 亿元及 129.31 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且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多数集中在安徽下辖县市，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去库存压力。虽然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聚焦发行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开始收缩房地产业务发展规模，不再新购置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但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土地市场波动影响，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形成长时间的积压，则存货价值可能波动较大。若土地价格下跌，则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2、资金支出增加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主要在建项目 19 个，其中 14 个为自营项目，5 个为代建项目，未来 2021 年-2022 年预计需投入 26.42 亿元和 21.00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经不再新增土地储备，但在建项目未来仍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如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受阻，不能及时回笼销售资金将会面临一定的资金

短缺风险。

3、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233,679.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皖新传媒为提高自身流动性管理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然而由于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波动、金融监管政策以及理财市场相关政策的影响，其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到期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将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单体报表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89.46 万元、26,347.42 万元、25,882.81 万元和 23,730.26 万元，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发行人为控股集团公司，主要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益来源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平衡、内部调剂。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目标，统一管理、调度、运作集团资金，确保集团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合理匹配。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合理调度、分配、运用集团各单位的资金，或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9%、62.40%、61.22% 和 61.80%，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业务处于不断扩张阶段，如果经营现金流回流减缓，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负债以维持现金周转。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商品贸易业务包括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外汇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结算风险。2018 年以来，为聚焦主业，发行人缩减了转口贸易业务规模，目前公司涉及外汇结算的贸易业务主要是进出口贸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国内通胀及国际贸易争端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加之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面临着较大的波动风险，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外汇货款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7、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余额 294,189.4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 20.74%，包括对子公司皖新文投融资租赁款担保 90,000.00 万元和对子公司皖新租赁银行借款担保 107,100.00 万元和资产证券化差额支付增信 39,997.80 万元。公司虽然无对外担保，但对内担保余额仍较高，如若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偿债风险。

8、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151,262.82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66%，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融资所作的抵押借款。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9、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12,328.62 万元、-29,131.23 万元、-24,332.15 万元和-19,849.17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利润的-9.67%、-26.04%、-35.41%和-23.50%。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新龙图涉诉的应收和预付款项、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逾期等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资产处置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1,745.22 万元、45,286.46 万元、-2,026.11 万元和-157.7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皖新传媒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发行了《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资产支持证券》和《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两期类 REIT 产品，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了若干图书城和新华书店等物业资产，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高。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开展类 REITs 项目，预计不会再产生此类相关资产处置收益，发行人面临着资产处置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在的文化产业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长周期内，消费与投资需求得到促动；宏观经济下行时，社会总投资金额缩减，文化产业的市场需求也受到抑制。公司的盈利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趋势不会发生较大改变，总体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但当前国内经济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不排除未来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也存在一定程度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物发行行业的市场化及行业竞争程度不高，具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交互作用的二元特征，各省区市都有各自的区域图书发行体系，地域分割现象和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加之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为我国出版物发行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现有的出版物发行企业。

随着我国出版发行行业政策的逐步改革，我国出版物发行市场将进一步放开，包括民营书店在内的社会资本将在区域市场内与公司竞争，同时省外的优势国有发行企业也可能参与省内市场的竞争，网络书店等销售终端涌入图书销售市场，报业、出版、邮政系统也会充分发挥其自身资源优势，探索性地进入图书发行市场。市场主体的逐步增加，经营策略日益多样，一方面提升全行业的市场化水平，满足读者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剧图书流通领域的竞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3、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改革风险

2001 年以前，我国大多数地区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实行政府直接调控的计划管理体制，即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单位和销售价格均由政府主导确定。2001 年 10 月，国家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的试点工作。公司以往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以及良好的商誉等优势连续赢得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发行权。但是随着该领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日益增多，竞争日益加剧，且教材销售总发行权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在未来教材发行投标过程中落标，将失去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4、中小学免费教材发行折扣上升的风险

中小学免费教材发行折扣确定的具体方式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成中小学免费教材采购领导小组，选定专家评审小组，参照中小学免费教材采购政策范围、发行资质、供货商服务能力和国家价格政策，并参照同行业的一般折扣水平，专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投标人提出竞争性报价，采购方与发行商商定合理价格，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查评议，报经评审领导小组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折扣。

中小学免费教材发行折扣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中小学免费教材采购领导小组，每学年通过与发行人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如果未来发行人中标的中小学免费教材发行折扣出现上升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5、全国及安徽省学龄儿童数量下降的风险

中国总和生育率从二十世纪 70 年代之前的 6 左右降至 1990 年的 2 左右，再降至 2019 年的 1.5 左右，鼓励二孩和全面放开下，民众的生育意愿仍较低。2019 年出生人口继续下滑，基本持续创 1949 年以来新低。出生人口的下滑，可能导致全国小学、初中在校学生人数的持续减少，相应引起义务教育教材市场规模下降。义务教育学生人数的下降将会影响发行人的中小学教材的销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6、新业务模式带来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信息技术直接推动了出版物发行模式的变革。信息技术对传统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主要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快捷高效的网上书店的出现，分流了部分读者人群；另一方面，数字出版物的出现，未来可能对纸质出版物传统业务形成一定规模的替代。

网上书店、数字出版物等新营销模式和新媒体的不断涌现，对发行人营销模式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借助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技术系统，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不能及时构筑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壮大网上书店，并适时介入数字出版物领域，发行人将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

7、自营地产项目回款风险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聚焦发行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开始收缩房地产业务

发展规模，不再新购置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但公司在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下辖地市，如果安徽区域经济恶化，当地房地产价格下跌或出现购房需求减弱的情况，房地产业务的去库存压力将会增加，自营地产项目的回款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爆发，国际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国内采取了延长春节假期，部份地区春节后延迟复工，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提高工厂及办公场所的卫生和防疫要求，以及一系列增加社会距离的措施等，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国内外实施的隔离政策对将会持续对部分行业造成冲击。发行人一般图书发行和音像制品销售主要通过线下门店销售，教材教辅、文化地产业务也会受到一定影响。如果疫情发展恶化，发行人相关业务销售额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教育服务、文化消费、文化地产、商品贸易、融资租赁、现代物流等多个领域，持有的资产行业分布较广、整合及管理工作复杂程度较高，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激励机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加大发行人的管理难度。若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业务涉及教育服务、文化消费、文化地产、商品贸易、现代物流等，需要大量教育、营销、传媒、财务、信息、物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关键人才缺失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尚待委派或选举，造成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暂时未到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虽然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均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发行人及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任董事、监事。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文化产业已上升为我国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做强民族文化产业的战略高度，推动实施了文化体制改革，并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但随着行业准入限制和地域准入限制的逐步开放，市场竞争的主体将不断增加，外资可以运用并购手段进入国内市场，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民营书店将充分发挥其灵活的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行业改制等政策的推行，地域准入限制的放开将威胁到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

2、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房地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政府可以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政府出台的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与产品供应结构，对房地产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各个业务环节，如土地取得、贷款申请、项目预售、税收等产生影响，并对消费者的购房需求产生一定的压制或刺激作用，影响到开发商的房地产产品销售业绩。公司主要经营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业务，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9）》（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以下子公司均享受该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税负水平较低。虽然以上两项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到期延续的方式已经施行多年，但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处于不断调整中，未来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和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公司区域市场地位很高，主业图书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公司在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市场占有率 100%，一般图书市场占有率约 60%，区域市场地位很高；2019 年教材和一般图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29 亿元和 29.26 亿元，主业图书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区域内品牌地位和渠道优势突出。公司“新华书店”品牌形象良好，同时拥有遍布安徽省 16 个地级市及其县、镇（乡）三级合计 642 个发行网点（含批发网点），并配备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公司在安徽省内具有突出的品牌地位和渠道优势。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54.8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2.02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2、主要风险

中小学教材教辅政策发生变化。若未来教材出版政策发生变化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其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房地产业务转型后，将加速存量项目的开发，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自营项目仍需投资 72.77 亿元。此外，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安徽省下属县市，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和去化压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计 54.84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32.8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2.02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金额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建设银行 | 8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交通银行 | 5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 农业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 |
| 中信银行 | 30,000.00 | 11,700.00 | 18,300.00 |
| 徽商银行 | 20,000.00 | 12,100.00 | 7,900.00 |
| 工商银行 | 78,500.00 | 38,500.00 | 40,000.00 |
| 中国银行 | 22,506.62 | 15,506.62 | 7,000.00 |
| 浦发银行 | 49,000.00 | 17,000.00 | 32,000.00 |
| 东亚银行 | 5,000.00 | - | 5,000.00 |
| 邮储银行 | 10,000.00 | - | 10,000.00 |
| 国开行 | 39,345.00 | 39,345.00 | - |
| 光大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兴业金租 | 90,000.00 | 90,000.00 | - |
| 招商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农发行 | 14,000.00 | 14,000.00 | - |
| 合计 | 548,351.62 | 328,151.62 | 220,2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1 | 16 皖新 EB | 2016/6/23 | - | 2021/6/23 | 5.00 | 25.00 | 1.00 | 25.0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25.00 | - | 25.00 |
| 2 | 19 皖新华 MTN001 | 2019/5/10 | - | 2024/5/10 | 5.00 | 10.00 | 4.85 | 10.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10.00 | - | 10.00 |
| 3 | PR 皖新 1A | 2020/7/14 | - | 2021/9/26 | 1.21 | 4.30 | 3.27 | 0.81 |
| 4 | 20 皖新 1B | 2020/7/14 | - | 2022/3/26 | 1.70 | 1.40 | 4.60 | 1.40 |
| 资产证券化小计 | | - | - | - | - | 5.70 | - | 2.21 |
| 合计 | | - | - | - | - | 40.70 | - | 37.21 |

注：资产证券化项目到期日期为预计到期日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2017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67 | 1.72 | 1.73 | 2.08 |
| 速动比率 | 0.92 | 0.87 | 0.90 | 1.08 |
| 资产负债率 | 61.80% | 61.22% | 62.40% | 59.5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6 | 0.39 | 0.67 | 1.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4 | 12.44 | 22.44 | 46.7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5 | 0.81 | 1.50 | 2.85 |
| EBITDA（万元） | 100,816.04 | 97,085.79 | 138,867.03 | 157,247.2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48 | 6.06 | 9.84 | 13.24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 7、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按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

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教材销售和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销售为核心，报告期内，核心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教材销售和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010.24 万元、430,100.37 万元、435,476.36 万元和 350,174.07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28,358.42 万元、136,985.51 万元、142,438.67 万元和 115,880.25 万元。发行人核心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可以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二）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87,075.82 万元、968,062.76 万元、855,642.19 万元和 852,233.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2.64%、28.15%、24.54% 和 22.95%。作为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直接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283.44 万元、113,639.03 万元、102,165.63 万元和 193,145.83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省财政购书款和应收其他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购书款，回款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9,699.24 万元、1,364,886.28 万元、1,335,113.93 万元和 1,293,101.77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债券提供还款保障。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计 54.84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32.8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2.02 亿元。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使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兑付兑息资金来源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

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兴业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1、偿债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并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存入该账户。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三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三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3、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

规、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监督安排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监管银行提供与发行人资金账户有关的所有材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监督职责。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2）所有迟付的利息；
 -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279 号

邮政编码：230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669038

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为 R-8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项目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租赁，酒店管理，财务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002350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7]137 号），同意设立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委宣传部领导，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财政厅依法对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和辅业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财教[2007]1509 号），安徽省财

政厅同意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公司，同时，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剥离的辅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成立至今，除上述增资、股权变动外，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的概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物发行 | 198,920.47 | 70.53% |
| 2 |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商贸 | 10,000.00 | 100% |
| 3 |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000.00 | 100% |
| 4 |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50,000.00 | 100% |
| 5 | 安徽皖新实业有限公司 | 商贸 | 10,000.00 | 100% |
| 6 | 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 酒店、会议 | 100 港币 | 100% |

注：安徽皖新实业有限公司经决议解散，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业务活动。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的前身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2]123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和安徽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0 年 3 月 29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持有皖新传

媒 70.53%的股份，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3.10 亿股皖新传媒股份作为担保发行了可交换债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占总股份数的 15.58%。

主要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安徽省内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销售、仓储；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器材销售、仓储；办公家具、医用家具、金融办公用品销售；传播与文化产业的开发、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务咨询；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及不动产租赁；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皖新传媒总资产 1,407,527.32 万元，净资产 1,064,027.19 万元；2019 年度，皖新传媒实现营业收入 883,268.37 万元，净利润 57,906.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皖新传媒总资产 1,550,370.04 万元，净资产 1,101,308.50 万元；2020 年 1-9 月，皖新传媒实现营业收入 636,454.09 万元，净利润 67,467.46 万元。

（2）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文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皖新文投前身为安徽华仑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经省委宣传部批准成立，2015 年 5 月更改现名，7 月完成集团组建。皖新文投是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响应国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号召，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推动发行集团跨越转型发展而成立的文化地产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招商与推介、市场运营及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经营文化博览，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品牌形象推广，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皖新文投总资产 1,665,799.07 万元，净资产 225,778.63 万

元；2019 年度，皖新文投实现营业收入 245,977.35 万元，净利润 1,158.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皖新文投总资产 1,719,608.75 万元，净资产 235,838.94 万元；2020 年 1-9 月，皖新文投实现营业收入 241,376.77 万元，净利润 10,060.31 万元。

（3）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图”）成立于 1983 年 1 月 3 日，由原安徽省外文书店进出口部与原安徽省新华书店图书音像公司合并组建，最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缩微制品、油墨、印刷机械及设备、印刷材料、纸浆、书画及美术作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录音及录像设备、纸张、仪器仪表、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服装、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有色金属、摄影摄像器材、图书电子设备、数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化妆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粮食、食用农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电器、供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竹、草藤、柳、木制品工艺品、绢花、玩具、陶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鞋帽、机械设备及配件、农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气电缆、办公用品及设备、矿产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饰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图书展览、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图书代理发行；从事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新龙图总资产 68,553.36 万元，净资产-8,238.83 万元；2019 年度，新龙图实现营业收入 124,082.27 万元，净利润 520.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新龙图总资产 52,723.69 万元，净资产-8,499.46 万元；2020 年 1-9 月，新龙图实现营业收入 34,388.47 万元，净利润-523.89 万元，受疫情影响，新龙图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亏损。新龙图在开展商品贸易业务过程中涉及数项诉讼事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新龙图于 2017 年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7,704.80 万元；于 2018 年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366.31 万元；导致净资产为负。

（4）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原名安徽皖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及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及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买卖；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汽车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皖新租赁总资产 165,428.80 万元，净资产 65,552.85 万元；2019 年度，皖新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5,318.02 万元，净利润 1,660.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皖新租赁总资产 231,957.33 万元，净资产 68,788.93 万元；2020 年 1-9 月，皖新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8,845.32 万元，净利润 3,236.08 万元。

（5）安徽皖新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皖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文化用品、汽车及零配件、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机电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无仓储式批发：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正己烷、乙烷异构混合体、石脑油、丁烷、丁二烯、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皖新实业总资产 10,262.98 万元，净资产 10,252.91 万元；2019 年度，皖新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80,985.27 万元，净利润 81.16 万元。皖新实业经决议解散，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6）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目前，中外文交未实际展开业务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中外文交总资产 55,618.96 亿元，净资产 55,026.51 亿元；2019 年度，中外文交未实现营业收入，未实现净利润。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1,000.00 | 75.00% |
| 2 |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30,100 | 74.63% |
| 3 |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管理 | 5,000.00 | 40.00% |
| 4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生态景观 | 13,572.00 | 12.50% |
| 5 |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2,000.00 | 33.00% |
| 6 |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150,000.00 | 10.00% |

（1）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文创投资是发行人子公司皖新资本与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产业投资管理主体，主要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皖新资本对文创投资出资 750 万元，持有股份 75%。文创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三名董事，皖新资本可提名两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因此，发行人不构成对文创投资的控制，文创投资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9 年末，文创投资总资产 107.79 万元，净资产 107.3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 17.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5 万元。

（2）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创投资，科教基金一期是文创投资设立的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包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科教基金一期普通合伙人为文创投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皖新传媒和包河文投，分别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即科教基金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创投资，因发行人对文创投资无控制权，因此也不对科教基金一期构成控制，科教基金一期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科教基金一期总资产 14,514.39 万元，净资产 14,514.39 万元；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14.39 万元。

（3）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资本，文化产业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资产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华晟投资总资产 17,171.33 万元，净资产 6,506.76 万元；2019 年度，华晟投资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67.24 万元，华晟投资为投资型企业，主要收益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2019 年投资收益较低，因此净利润为负。

（4）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3,57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大千生态总资产 334,798.43 万元，净资产 140,698.35 万元；2019 年度，大千生态实现营业收入 91,906.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14.66 万元。

（5）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业管理，家居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玩具、装饰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皮具、家用小电器、家具、照相器材、劳保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金银饰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钟表及钟表维修、场地和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停车场管理、会务礼仪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末，银泰商管总资产 5,060.54 万元，净资产-2,893.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61.07 万元，净利润 653.17 万元。为扶持商圈发展，银泰商管前期投入较多，导致净资产为负，目前银泰商管已经实现扭亏为盈。

（6）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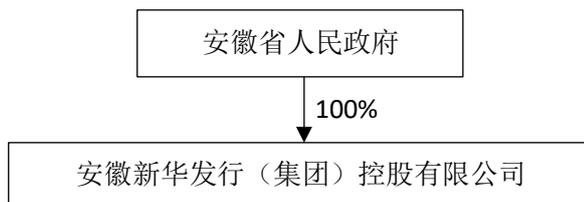
2019 年末，安元投资总资产 54,489.10 万元，净资产 53,494.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7.65 万元，净利润 1,682.70 万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出资者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并授权省财政厅依法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发行人从事新闻和出版业，在业务方面接受安徽省委宣传部的指导。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安徽新华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设有董事 4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选聘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选聘，不存在政府部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务 |
|----|-----|----|-----|--------------|
| 1 | 吴文胜 | 男 | 本科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2 | 谢新 | 女 | 研究生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 3 | 郭宏斌 | 男 | 研究生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马常好 | 男 | 本科 | 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
| 5 | 汤跃彬 | 男 | 本科 | 副总经理 |
| 6 | 肖金和 | 男 | 本科 | 副总经理 |
| 7 | 苗峰 | 男 | 研究生 |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并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 1 人。根据皖政人字[2019]67 号及皖政人字[2020]6 号文件，任命吴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免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外部董事尚未选聘，监事、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尚待安徽省委宣传部委派或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虽然存在董事人数不足、监事缺位的情况，但是并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吴文胜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皖新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198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吴文胜先生历任安徽日报社编辑、总编办副主任、广告处副处长，安徽商报社总编辑、社长，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其间挂职霍邱县委常委、副县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皖新传媒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皖新传媒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皖新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皖新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新女士：1961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谢新女士 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1 月，谢新女士在淮南市教育局小教科工作；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5 月，谢新女士在淮南市政府办公室文教科工作；198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谢新女士在安徽省委宣传部工作，历任宣传处副科级巡视员，宣传处、省文明办正科级巡视员，省文明办助理调研员、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

郭宏斌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198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郭宏斌先生历任六安市地委办公室办公室秘书、副科秘书、秘书三科科长，六安市委政研室经济调研科科长、调研三科科长，六安市叶集实验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郭宏斌先生在安徽省文化厅任职，历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文化产业处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马常好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纪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兼任集团第二巡察督导组组长、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历任安徽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科员工、商贸公司副经理、经理，安徽新华书店集团有限

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监事部主任，皖新传媒审计部主任。2013 年 3 月起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第二巡察督导组组长；2016 年 2 月起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纪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起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汤跃彬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1984 年 8 月起，汤跃彬先生在临泉新华书店工作，历任职员、多种经营门市副主任、业务股长、副经理、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汤跃彬先生在阜阳新华书店工作，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汤跃彬先生在皖新传媒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肖金和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肖金和先生历任铜陵市新华书店工作营业员、业务主办，铜陵县分公司副经理、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肖金和先生在皖新传媒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苗峰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历任阜南县工业局股长，阜南县化工总厂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阜南新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经公开招聘进入皖新传媒，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6 年 2 月起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

（三）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产业项目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

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租赁，酒店管理，财务咨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润等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教材销售、一般图书发行和音像制品销售、文化地产、供应链及物流业务、商品贸易等，教材销售、一般图书发行和音像制品销售及文化地产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和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为聚焦主业，控制经营风险，主动缩减房地产业务和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总的业务收入的规模逐年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图书与教材发行 | 350,174.07 | 38.80 | 435,476.36 | 33.66 | 430,100.37 | 20.14 | 427,010.24 | 13.51 |
| 文化地产 | 230,270.77 | 25.51 | 229,482.86 | 17.74 | 274,333.88 | 12.85 | 355,069.65 | 11.24 |
| 商品贸易 | 92,320.52 | 10.23 | 338,269.09 | 26.14 | 1,109,485.18 | 51.96 | 2,166,045.35 | 68.55 |
| 其他业务 | 229,737.74 | 25.46 | 290,591.64 | 22.46 | 321,442.95 | 15.05 | 211,619.15 | 6.70 |
| 其中：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 54,199.36 | 6.01 | 77,168.17 | 5.96 | 125,139.90 | 5.86 | 113,951.78 | 3.61 |
|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 159,954.20 | 17.72 | 183,186.01 | 14.16 | 158,079.14 | 7.40 | 61,571.70 | 1.95 |
| 酒店业务 | 3,751.16 | 0.42 | 6,367.34 | 0.49 | 3,753.81 | 0.18 | 2,115.61 | 0.07 |
| 物业管理 | 3,319.59 | 0.37 | 3,190.33 | 0.25 | 2,201.65 | 0.10 | 288.42 | 0.01 |
| 广告及游戏业务 | 7,126.51 | 0.79 | 14,248.42 | 1.10 | 25,176.52 | 1.18 | 26,364.23 | 0.83 |
| 出版、设计服务 | 1,386.92 | 0.15 | 6,431.37 | 0.50 | 7,091.94 | 0.33 | 7,327.42 | 0.23 |
| 合计 | 902,503.10 | 100.00 | 1,293,819.95 | 100.00 | 2,135,362.38 | 100.00 | 3,159,744.39 | 100.00 |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9,744.39 万元、2,135,362.38 万元、1,293,819.95 万元和 902,503.1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主动收缩文化地产和商品贸易板块业务的影响。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2,166,045.35 万元、1,109,485.18 万元、338,269.09 万元和 92,320.52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8.78%，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69.51%，主要是发行人压缩了营收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有色金属贸易、化工原料及煤炭贸易。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文化地产

板块收入分别为 355,069.65 万元、274,333.88 万元、229,482.86 万元和 230,270.7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2.74%，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6.35%，主要是发行人为控制业务风险，不再新增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因此，导致该板块业务收入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图书与教材发行 | 234,293.82 | 32.87 | 293,037.69 | 27.61 | 293,114.86 | 15.39 | 298,651.82 | 10.17 |
| 文化地产 | 184,497.39 | 25.88 | 177,167.29 | 16.69 | 218,238.01 | 11.46 | 292,404.48 | 9.96 |
| 商品贸易 | 82,061.05 | 11.51 | 325,331.17 | 30.65 | 1,092,988.07 | 57.39 | 2,146,755.28 | 73.10 |
| 其他业务 | 211,990.22 | 29.74 | 265,832.25 | 25.05 | 300,267.43 | 15.77 | 199,050.08 | 6.78 |
| 其中：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 47,003.64 | 6.59 | 68,735.37 | 6.48 | 115,243.71 | 6.05 | 108,173.53 | 3.68 |
|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 154,279.68 | 21.64 | 178,989.85 | 16.86 | 153,856.32 | 8.08 | 59,265.48 | 2.02 |
| 酒店业务 | 876.66 | 0.12 | 990.41 | 0.09 | 638.91 | 0.03 | 166.92 | 0.01 |
| 物业管理 | 3,070.61 | 0.43 | 3,490.86 | 0.33 | 2,476.71 | 0.13 | 3,079.28 | 0.10 |
| 广告及游戏业务 | 5,126.08 | 0.72 | 10,354.22 | 0.98 | 23,948.31 | 1.26 | 25,357.67 | 0.86 |
| 出版、设计服务 | 1,633.55 | 0.23 | 3,271.54 | 0.31 | 4,103.47 | 0.22 | 3,007.21 | 0.10 |
| 合计 | 712,842.48 | 100.00 | 1,061,368.40 | 100.00 | 1,904,608.37 | 100.00 | 2,936,861.66 | 100.00 |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36,861.66 万元、1,904,608.37 万元、1,061,368.40 万元和 712,842.4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主动收缩文化地产和商品贸易板块业务的影响。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2,146,755.28 万元、1,092,988.07 万元、325,331.17 万元和 82,061.0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9.09%，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70.23%，与商品贸易板块成本收入同步下降。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文化地产板块成本分别为 292,404.48 万元、218,238.01 万元、177,167.29 万元和 184,497.39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5.36%，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8.82%，与文化地产板块成本收入同步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图书与教材发行 | 115,880.25 | 61.10 | 142,438.67 | 61.28 | 136,985.51 | 59.36 | 128,358.42 | 57.59 |
| 文化地产 | 45,773.38 | 24.13 | 52,315.58 | 22.51 | 56,095.87 | 24.31 | 62,665.17 | 28.12 |
| 商品贸易 | 10,259.47 | 5.41 | 12,937.91 | 5.57 | 16,497.11 | 7.15 | 19,290.08 | 8.65 |
| 其他业务 | 17,747.52 | 9.36 | 24,759.39 | 10.65 | 21,175.51 | 9.18 | 12,569.07 | 5.64 |
| 其中：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 7,195.72 | 3.79 | 8,432.80 | 3.63 | 9,896.19 | 4.29 | 5,778.25 | 2.59 |
|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 5,674.52 | 2.99 | 4,196.16 | 1.81 | 4,222.82 | 1.83 | 2,306.22 | 1.03 |
| 酒店业务 | 2,874.50 | 1.52 | 5,376.93 | 2.31 | 3,114.90 | 1.35 | 1,948.69 | 0.87 |
| 物业管理 | 248.98 | 0.13 | -300.53 | -0.13 | -275.06 | -0.12 | -2,790.86 | -1.25 |
| 广告及游戏业务 | 2,000.43 | 1.05 | 3,894.20 | 1.68 | 1,228.21 | 0.53 | 1,006.56 | 0.45 |
| 出版、设计服务 | -246.63 | -0.13 | 3,159.83 | 1.36 | 2,988.46 | 1.30 | 4,320.21 | 1.94 |
| 合计 | 189,660.62 | 100.00 | 232,451.55 | 100.00 | 230,754.01 | 100.00 | 222,882.74 | 100.00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图书与教材发行 | 33.09 | 32.71 | 31.85 | 30.06 |
| 文化地产 | 19.88 | 22.80 | 20.45 | 17.65 |
| 商品贸易 | 11.11 | 3.82 | 1.49 | 0.89 |
| 其他业务 | 7.73 | 8.52 | 6.59 | 5.94 |
| 其中：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 13.28 | 10.93 | 7.91 | 5.07 |
|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 3.55 | 2.29 | 2.67 | 3.75 |
| 酒店业务 | 76.63 | 84.45 | 82.98 | 92.11 |
| 物业管理 | 7.50 | -9.42 | -12.49 | -967.64 |
| 广告及游戏业务 | 28.07 | 27.33 | 4.88 | 3.82 |
| 出版、设计服务 | -17.78 | 49.13 | 42.14 | 58.9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1.01 | 17.97 | 10.81 | 7.05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2,882.74 万元、230,754.01 万元、232,451.55 万元和 189,660.6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10.81%、17.97%和 21.01%，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连年下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从 2017 年的 68.55%降低到 2020 年 1-9 月的 10.23%，商品贸易收入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扰动变小。

具体来看，发行人核心的图书与教材发行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8,358.42 万元、136,985.51 万元、142,438.67 万元和 115,880.2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06%、31.85%、32.71%和 33.09%，报告期内稳步提升，体现

了发行人核心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文化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2,665.17 万元、56,095.87 万元、52,315.58 万元和 45,773.3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65%、20.45%、22.80% 和 19.88%，虽然在业务收缩的背景下，营业毛利润逐年下降，但报告期内毛利率也有一定提升。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290.08 万元、16,497.11 万元、12,937.91 万元和 10,259.47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89%、1.49%、3.82% 和 11.11%，报告期内毛利润逐年下降，但毛利率持续提升，这要是因为终止了毛利率较低的有色金属转口贸易业务、煤炭贸易和黄金转口贸易，提升了整体的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除图书与教材发行、文化地产和商品贸易以外的其他业务，整体业务量较小，尤其是酒店业务、物业管理、广告及游戏业务和出版、设计服务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容易受到短期因素的扰动，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他业务中，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和供应链及物流业务营收规模相对较大。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7%、7.91%、10.93% 和 13.28%，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皖新 K12 教育云·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国际化科学教育和科学文化品牌“美丽科学”增强了发行人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持续提升。供应链及物流业务是近年发展较快的一项业务，但因为每年新增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同，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5%、2.67%、2.29% 和 3.55%。

（三）发行人各板块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业务（包括教材销售和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销售）、文化地产、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供应链及物流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组成。

1、发行业务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皖新传媒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包括教材销售、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销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和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教材销售 | 134,470.91 | 14.90 | 142,879.20 | 11.04 | 139,462.98 | 6.53 | 139,787.51 | 4.42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 | 215,703.16 | 23.90 | 292,597.16 | 22.61 | 290,637.40 | 13.61 | 287,222.73 | 9.09 |
| 合计 | 350,174.07 | 38.80 | 435,476.36 | 33.66 | 430,100.37 | 20.14 | 427,010.24 | 13.51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计实现教材销售和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010.24 万元、430,100.37 万元、435,476.36 万元和 350,174.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1%、20.14%、33.66%和 38.80%；合计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 128,358.42 万元、136,985.51 万元、142,438.67 万元和 115,880.25 万元，营业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7.59%、59.36%、61.28%和 61.10%。近年来，发行人发行业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由于发行人主动缩减房地产业务和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核心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润占比也在稳步提升。

（1）教材发行业务

安徽省教材发行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皖新传媒承担，皖新传媒享有教材发行业务资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教科书字第 002 号），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皖字第 361 号）。教材发行区域：安徽省全省。发行形式：单一来源采购（义务教育阶段），按年度采购。

皖新传媒作为安徽省唯一一家拥有教材发行资质的公司，承担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皖新传媒以打造教育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长期以来不断建设升级覆盖全省的教育服务网络及教育服务专员体系，为全安徽省中小学校及师生提供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数字教育产品、素质教育课程等相关教育服务。

2002 年以前，发行人享有安徽省教材发行的独家经营权。2002 年起，安徽省作为首批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试点改革地区，引入教材发行招标体制。近几年发行人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等优势连续赢得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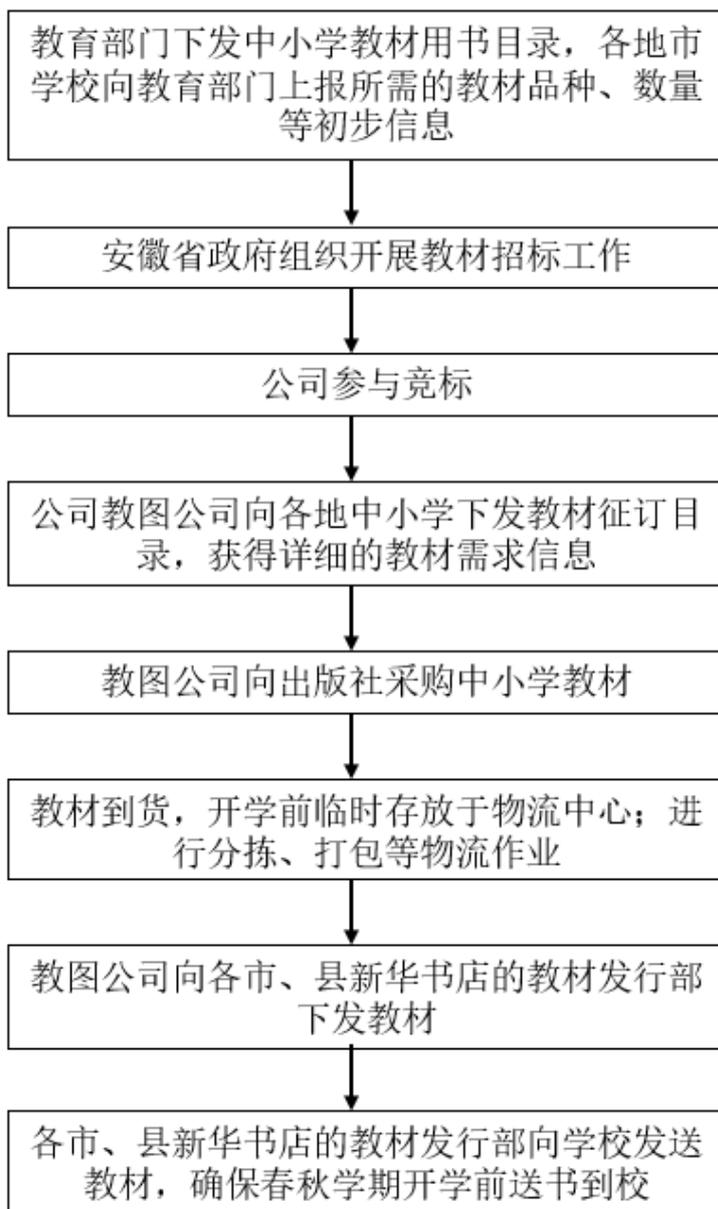
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图书教材销售量 1.50 亿册、1.49 亿册和 1.52 亿册，保持小幅增长。2019 年公司通过开展地方教材、二类教材及职教教材的销售方式，克服了学生数量下降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2019 年现图书教材销售量 1.52 亿册，同比小幅增长 2.10%。同时，公司积极提升教辅市场占有率，在安徽

省中小学教辅发行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65%。

①业务流程

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由安徽省政府统一招标；高中、大中专教材由各市县教育单位（如高中、大学）自行招标；教辅销售不需招投标，由各地新华书店按照市场化原则营销。高中、大中专教材和教辅其他发行程序与中小学教材发行程序相同。中小学教材的发行流程见下图：

图：中小学教材的发行流程



②采购付款模式

教材的采购业务由公司教图公司负责，进行集中采购，并由教图公司将教材下发至各市、县新华书店。

a、每年开学前，各地学校按照征订目录，提供下学期教材需求信息，并将信息反馈至各市、县新华书店；各市、县新华书店再将汇总信息上报至教图公司。

b、教图公司的业务员审核、汇总需求数据，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交付供应商。

c、供应商根据订单进行确认，并反馈订单情况。供应商提供样书，业务员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方可组织印制、供货。

d、物流部门收货、拆包、签样，如果存在差异则由业务员进行确认并通知供应商，如果不存在差异则物流部门将入库，清单由业务员予以确认。

e、物流部门将教材入库单交付财务部门，作账务处理。

f、教图公司将教材下发至各市、县新华书店。

一般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公司必须将春秋学期的全部教材采购完毕。教材采购付款模式：采购时一般不需预付订金，待销售完毕核实数据后向供应商付款，不需要的商品可以退货，一般账期为 3 至 6 个月。

③销售收款模式

a、教材到货后，公司教图公司业务员依缓急优先级别形成发货单（配发计划）。

b、物流部门分拣、配发，对各市新华书店开具销售出库单，将信息反馈给业务员。物流部门交运输部门安排发运，运输发运时开具发运单，信息反馈给各市、县新华书店。

c、各市、县新华书店收货后，将签收信息反馈到物流部门，便于查询。

d、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夕，各市、县新华书店将教材运送至当地学校。

教材收款模式：由中央财政负担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费教科书资金，在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后会同省教育厅将中央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及教育局。每季教材发行结束后，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学校确认的免费教科书发放验收单，与皖新传媒各地公司办理免费教科书的结算工作。一般在发货以后的 3 个月之内可以全部到账；对于非免费的教材教辅，一般在开学后三十日内，各地学校向各市、县新华书店结清书款，再

由各市新华书店将前述采购款项汇回公司，业务结算周期约为 3 至 6 个月。

（2）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皖新传媒通过实体书店连锁经营、电商平台开展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皖新传媒拥有强大的实体销售网络与文化商业品牌体系，包括“新华书店”、在行业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 24 小时书店、“阅+”共享书店，“前言后记”、“读书会”等，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图书、音像制品、电教产品的同时，通过引入教育培训、手工体验、特色文创、多元文化产品等手段，提升客户粘性，发掘流量价值，逐步探索构建以文化消费为核心的新零售体系。

发行人在安徽省一般图书市场占有率约 60%。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一般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量 1.76 亿册、1.90 亿册和 1.92 亿册，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受公司加大图书卖场营销力度以及产品线重新划分等因素影响，使得一般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量小幅增长 1.23%。

发行人持续推动共享书店模式创新，实现阅读服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安徽省城市阅读空间建设运营，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共有分布在商圈、学校、社区的城市阅读空间 55 家，打造“图书馆+书店”的“馆店一体”模式，实现市民“借书、看书、买书”的“三位一体”阅读服务，构建功能多元的 15 分钟阅读圈和最后一公里全民阅读服务体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安徽省内拥有零售网点 642 个，建立了遍布安徽省 16 个地级市及其县、镇（乡）的三级分销网络体系。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安徽省内营销网络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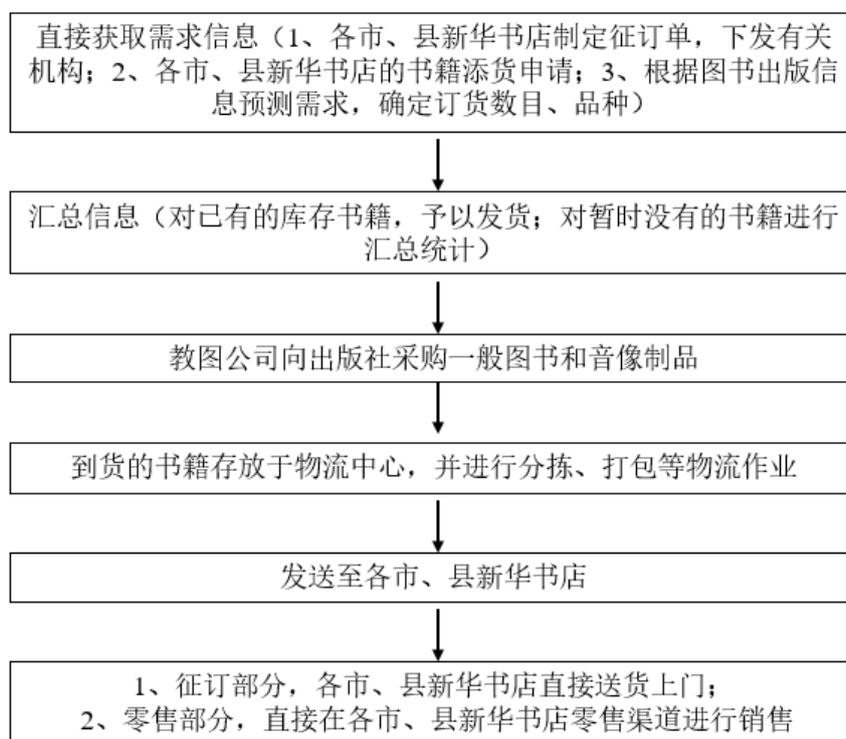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安徽省内营销网络分布情况

单位：家

| 指标 | 市 | 县 | 县以下 | 合计 |
|--------------------------|------------|------------|------------|------------|
| 自有物业 | 72 | 132 | 233 | 437 |
| 租赁物业 | 99 | 45 | 1 | 145 |
| 联营物业 | 32 | 11 | 17 | 60 |
| 合计 | 203 | 188 | 251 | 642 |
| 零售网点的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 | | | 72 |
| 零售网点的营业面积在 500~1000 平方米 | | | | 78 |
| 零售网点的营业面积在 100~500 平方米以上 | | | | 315 |
| 零售网点的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 | | | | 177 |

①业务流程

图：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业务流程



②采购付款模式

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采购业务由公司下属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负责。

a、采购信息一般来源于供应商主分和下游请购。供应商主分是指对于优质的出版社，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可以根据出版社的新书信息，允许供应商以主发的方式发货；下游请购是指各市、县新华书店的采购需求信息，各市、县新华书店通过对图书市场的研究分析、科学预测，并结合有关征订信息，向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报送采购信息。

b、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汇总需求信息，结合现有库存情况，经过分析、调整，制定最终采购需求计划。

c、业务人员根据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报部门领导审批后交供应商，供应商确定发货品种数据与发货时间，物流部门收货。

d、物流部门收货、拆包、核对，如果存在差异则由业务员进行确认并通知供应商，如果不存在差异则物流中心将入库，清单由业务员予以确认。

e、物流部门将入库单交付财务部门，作账务处理。

f、物流部门再将书籍、音像制品下发至各市、县新华书店。

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采购付款模式：主要通过门店现款销售。对于实现终端销售的图书和音像制品，待各零售网点将款项汇回公司后再与出版商进行结算；对于没有实现终端销售的图书和音像制品，可以向出版商退回不予结算，也可以进行结算作为存货留存，一般而言，公司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结算周期大约 3 至 6 个月。

③销售收款模式

a、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到货后，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业务人员依缓急优先级形成发货单（配发计划）。

b、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分拣、配发，对各市新华书店开具销售出库单，通知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同时交运输部门安排发运，开具发运单。c、各市、县新华书店收货后，反馈签收信息，便于查询。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的收款模式：各市、县新华书店通过其零售网点进行销售，网点直接收款；各市新华书店将前述采购款项汇回音像连锁和教图公司。

（3）上下游主要客户

发行人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业务是教材、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主要服务面向读者提供出版物产品。发行人上下游客户稳定。教材业务方面：上游主要采购客户为安徽省内各大出版社，下游主要销售客户为安徽省内中小学校；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业务方面：上游主要采购客户为安徽省内各大出版社，下游主要销售对象为零售客户。

发行人图书采购上游不指定机构，而是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自主选择的图书供应商。目前发行人拥有一个出版社：安徽新华电子音像出版社，主要从事音像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无自有的图书出版社和图书印刷厂。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图书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比 61.78%，供应商主要为安徽省内各大出版社。

表：2020 年 1-9 月图书销售前五大供应商

| 客户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单位 1 | 58,218.34 | 26.43 | 否 |
| 单位 2 | 29,624.02 | 13.45 | 否 |
| 单位 3 | 29,881.27 | 13.56 | 否 |
| 单位 4 | 12,814.52 | 5.82 | 否 |
| 单位 5 | 5,564.70 | 2.53 | 否 |

| | | | |
|----|------------|-------|---|
| 合计 | 136,102.84 | 61.78 | - |
|----|------------|-------|---|

公司图书销售板块除教材销售外，下游企业销售集中度较低。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图书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比 31.44%，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达 29.95%，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教材销售。

表：2020 年 1-9 月图书销售前五大客户

| 客户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单位 1 | 64,611.40 | 29.95 | 否 |
| 单位 2 | 937.40 | 0.43 | 否 |
| 单位 3 | 901.81 | 0.42 | 否 |
| 单位 4 | 693.86 | 0.32 | 否 |
| 单位 5 | 670.22 | 0.31 | 否 |
| 合计 | 67,814.68 | 31.44 | - |

2、文化地产业务

发行人文化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皖新文投负责。皖新文投是发行人响应国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号召，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而成立的文化地产企业。

皖新文投以建设宜居生活空间为目标，以打造个性化文化特色项目为依托，立足服务城镇化建设，形成以文化软实力为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地产运营模式。皖新文投依托集团内强大的实体销售网络与文化商业品牌体系，包括“新华书店”、“阅+”共享书店，“前言后记”、“读书会”等品牌，展开以文化广场系列为主的文化地产开发业务，坚持差异化发展路径，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地产品牌和开发模式。未来，皖新文投将以现有人员队伍为基础，通过输出地产项目、酒店管理和物业管理方面经验，拓展轻资产的文化地产新业务模式。目前，皖新文投成功实现管理输出的项目包括合肥智选假日酒店和芜湖华邑酒店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化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069.65 万元、274,333.88 万元、229,482.86 万元和 230,270.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24%、12.85%、17.74%和 25.51%；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2,665.17 万元、56,095.87 万元、52,315.58 万元和 45,773.38 万元，营业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8.12%、24.31%、22.51%和 24.13%。近年来，在发行人主动缩减房地产业务背景下，房地产业务收入和毛利润逐年下降。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聚焦发行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开始收缩房地产业务

发展规模，不再新购置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按照公司规划，公司将加速存量项目开发进度，不再进行纯住宅及商业地产投资。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19 个，其中 14 个为自营项目，5 个为代建项目。自营项目主要通过从土地一级市场购入土地后滚动开发，代建项目主要通过垫资为客户完成物业建设，并按照国家标准收入代建费用，截至目前发行人代建项目均为内部代建，业主方及受托方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在营业收入分解时并未列示该业务收入。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 2020 年 10-12 月 | 2021 年 | 2022 年 |
| 阜阳皖新文化广场 | 14.73 | 13.60 | 0.40 | 0.30 | - |
|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 | 36.39 | 27.73 | 0.60 | 2.38 | 0.44 |
| 华仑国际（芜湖）文化广场 | 45.00 | 44.96 | 0.01 | 0.03 | 0.01 |
| 亳州翡翠庄园伊顿庄园 | 44.48 | 36.19 | 0.12 | 1.94 | 4.98 |
| 肥东皖新翡翠庄园 | 20.85 | 16.63 | 0.52 | 1.30 | 1.00 |
| 高新郎诗麓院 | 22.45 | 15.68 | 0.57 | 2.62 | 3.58 |
| 蒙城南府北苑西园 | 31.49 | 23.82 | 1.17 | 3.16 | 3.34 |
| 利辛皖新文化广场 | 8.72 | 5.47 | 0.50 | 2.40 | 0.35 |
| 芜湖熙华府 | 6.11 | 5.49 | 0.13 | 0.48 | 0.01 |
| 滁州翡翠庄园 | 11.04 | 9.96 | 0.34 | 0.30 | - |
| 临泉皖新欧帆文化广场 | 14.50 | 11.38 | 0.70 | 1.98 | 0.44 |
| 阜阳皖新国玺 | 15.82 | 13.27 | 0.41 | 1.80 | - |
| 芜湖万汇皖新春江明月 | 51.89 | 26.47 | 2.85 | 7.73 | 6.85 |
| 重庆皖新大厦 | 2.21 | 2.26 | - | - | - |
| 自营项目合计 | 325.68 | 252.91 | 8.32 | 26.42 | 21.00 |
| 四牌楼联合大厦项目 | 5.40 | 1.76 | 0.03 | 0.20 | - |
| 皖南物流园项目（一期） | 1.70 | 0.81 | - | 0.75 | 0.54 |
| 皖新皖北物流园项目 | 6.00 | 1.11 | 0.18 | 1.20 | 0.50 |
| 肥西物流园项目 | 6.69 | 2.42 | 0.01 | 1.19 | 1.19 |
| 黄山阅生活文化综合体项目 | 0.85 | 0.85 | - | - | - |
| 代建项目合计 | 20.64 | 6.10 | 0.22 | 3.34 | 2.23 |
| 总计 | 346.32 | 259.01 | 8.54 | 29.76 | 23.23 |

（1）自营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自营项目有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项目、华仑国际（芜湖）文化广场、亳州翡翠庄园和亳州伊顿庄园项目、肥东皖新翡翠庄园项目、高新郎诗

麓院项目、蒙城南府北苑西园项目、芜湖万汇皖新春江明月。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部分建筑面积约 14.98 万平方米；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35.62 万平方米，规划有银泰商业、两栋超高层写字楼等业态。

华仑国际（芜湖）文化广场住宅部分建筑面积 34.76 万平方米，设计有 15 栋超高层建筑；商业部分主要有一栋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 13.26 万平方米；酒店部分面积 8.67 万平方米，包括地上 37 层和地下 2 层，总高 156.3 米。

发行人在亳州开发的项目包括亳州翡翠庄园和亳州伊顿庄园。亳州翡翠庄园总占地面积 375.51 亩，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规划 3,566 户，包括低密度住宅、多层洋房、小高层住宅、高层住宅，配套建设 4.5 万平方米集中商超，1.4 万平方米幼儿园及小学。亳州伊顿庄园占地面积 190 亩，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规划 1,914 户，配套有 12 万平方米文化商业中心。

肥东皖新翡翠庄园项目所在地为肥东县 FD-15-4 地块，坐落于肥东县店埠镇沿河西路与龙城路交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7.54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0.67 万平方米，包括 10 栋普通住宅，7 栋科技住宅，10 栋叠墅及 1 万平方米的商业。

高朗诗麓院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以东、杭埠路以南，总用地面积 42,43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33,160.95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3,355 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57,314 平方米，花园洋房住宅建筑面积 33,263.3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030 平方米，配套用房 1,2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19%，建筑容积率约 2.2。

蒙城皖新开发的皖新·原筑（南府）项目位于蒙城县城南新区永兴路南、八蔡路北、望月路东、北蒙大道西，土地面积为 68,752.39 平方米，容积率 2.0，总建筑面积约 17.8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3.24 万平方米，居住户数 1,162 户；皖新·原筑（北苑）项目位于蒙城县城南新区政通路南、幸福路北、望月路东、北蒙大道西，土地面积为 63,471.22 平方米，容积率 2.2，总建筑面积约 17.8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3.65 万平方米，居住户数 1,101 户。

芜湖万汇皖新春江明月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宗地东至龙湖路、西至水系、南至规划道路、北至龙湖帝景湾商业地块，出让面积 80.25 亩，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周边路网完善，有多个大型商业规划，邻近规划中的 24 班制小学，距离

龙窝湖、三华山景区较近。总建筑面积 14.70 万方，规划 1,011 户，包括小高层、高层、洋房、独栋商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营项目预计总投资 325.68 亿元，未来预计还需投资 72.77 亿元。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项目建设与销售进度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1-9 月 |
|----------|--------|--------|--------|--------------|
| 新开工面积 | 74.43 | 144.00 | 57.39 | 12.46 |
| 竣工面积 | 97.30 | 85.12 | 45.46 | 60.90 |
| 在建面积 | 134.56 | 212.67 | 224.60 | 139.09 |
| 销售面积 | 32.65 | 89.81 | 49.02 | 33.05 |
| 销售金额（亿元） | 27.94 | 64.58 | 45.65 | 44.78 |
| 结转面积 | 43.43 | 40.42 | 31.43 | 38.61 |
| 结转金额（亿元） | 35.50 | 27.41 | 25.67 | 30.36 |

注：当年在建面积=去年在建面积+当年新开工面积-当年竣工面积

当年已售未结转金额（面积）=去年已售未结转金额（面积）+当年销售金额（面积）-当年结转金额（面积）

（2）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代建项目有四牌楼联合大厦项目、皖南物流园项目（一期）、皖新皖北物流园项目、肥西物流园项目和黄山阅生活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项目业主方均为皖新传媒。

四牌楼联合大厦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东路与徽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面积约 17.0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49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40 亿元。

皖南物流园项目（一期）：皖南物流园一期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海宁村观树村村民组，占地 57.71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9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1.70 亿元。

皖新皖北物流园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汤王大道与酒城大道交叉口，规划用地面积 193.024 亩，总用地面积 128,6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2,282 平方米，分为综合楼、A、B、D、E、F、G 库，C 库冷库，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 亿元。

肥西物流园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文山路与三河路交口，项目占地 166.19 亩，总用地面积 110,790.6 平方，规划建筑面积 148,030.21 平方，分为综

合楼、A、B、C、D 仓库及 E 库冷库；项目预计总投资 6.69 亿元。

黄山阅生活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安桥与滨江路交口西北角，占地 5.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0.85 亿元，该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决算。

3、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新龙图负责，商品贸易业务包括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中，国内贸易以煤炭贸易为主，进出口贸易包括代理进出口及文化产品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以有色金属贸易为主。除新龙图之外，报告期内，皖新实业还负责黄金转口贸易，皖新传媒负责文体用品销售和部分普通商品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6,045.35 万元、1,109,485.18 万元、338,269.09 万元和 92,320.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55%、51.96%、26.14% 和 10.23%；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290.08 万元、16,497.11 万元、12,937.91 万元和 10,259.47 万元，营业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65%、7.15%、5.57% 和 5.41%。其中，皖新实业负责黄金转口贸易，2017-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366,236.54 万元、341,227.39 万元和 80,985.27 万元；皖新传媒负责文体用品销售，2017-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97,897.56 万元、104,688.69 万元和 84,414.31 万元；皖新传媒另有部分普通商品贸易业务，2017-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114,644.47 万元、97,539.12 万元和 43,038.45 万元。

2015 年之前，国内贸易包括煤炭贸易和钢铁贸易。由于钢铁价格波动幅度加大，发行人为控制交易风险，自 2014 年起逐步收缩钢铁贸易的业务规模，至 2015 年已基本停止。为了替代钢铁贸易下滑，2015 年公司开展了有色金属转口贸易，主要包括镍、铜、锡、锌和铅等国内需要大量进口的品种。2018 年以后，发行人为聚焦主业，收缩了商品贸易业务规模，终止了有色金属转口贸易业务、煤炭贸易；解散了皖新实业，终止了黄金转口贸易，因此，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表：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品种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 名称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1-9 月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贸易 | 66.04 | 1.26 | 52.11 | 0.61 | 12.31 | 1.55 | 0.35 | 6.76 |
| 进出口贸易 | 3.14 | 4.50 | 3.57 | 4.73 | 4.28 | 5.14 | 3.35 | 1.67 |
| 转口贸易 | 141.32 | 0.10 | 42.69 | 0.05 | 8.10 | 0.00 | - | - |

注：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除上表收入之外，还包括皖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皖新传媒文体用品销售收入和普通商品贸易业务。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比 14.66%。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比 65.75%。

表：2020 年 1-9 月商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

| 客户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单位 1 | 2,911.88 | 3.55 | 否 |
| 单位 2 | 2,713.26 | 3.31 | 否 |
| 单位 3 | 2,421.87 | 2.95 | 否 |
| 单位 4 | 2,324.09 | 2.83 | 否 |
| 单位 5 | 1,660.22 | 2.02 | 否 |
| 合计 | 12,031.32 | 14.66 | - |

表：2020 年 1-9 月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

| 客户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单位 1 | 20,000.00 | 21.66 | 否 |
| 单位 2 | 15,000.00 | 16.25 | 否 |
| 单位 3 | 9,900.00 | 10.72 | 否 |
| 单位 4 | 9,800.00 | 10.62 | 否 |
| 单位 5 | 6,000.00 | 6.50 | 否 |
| 合计 | 60,700.00 | 65.75 | - |

（1）国内贸易

国内贸易以煤炭贸易为主。煤炭贸易为直接的煤炭现货交易，发行人向煤炭供应商（上游）整船采购煤炭。采购对象（上游）主要为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煤炭贸易的销售对象（下游）主要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销售公司以及其他的煤炭贸易公司。煤炭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结算方式为货物交割时即时结算或购买方以赊销方式购买后定期结算货款。

在煤炭销售方面主要与国内大型国有能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在实际经

营中，煤炭贸易与钢铁贸易都采用签订背靠合同的方式，同时锁定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以及商品价格；当收到下游客户货款以后，公司按合同金额扣除相应利润，再将货款支付给上游公司。并且采用仓库货权转移或供应商发货的交货方式，避免货物运输风险；同时只有当下游客户货款到账或者能够提供有效担保，合同与发票一致时，公司才会出具相应货单。

（2）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包括代理进出口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其中，自营进出口业务为主要的进出口业务，主要包括食品原料进出口业务、文化产品进口业务等；代理进出口业务通过提供代理服务获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用。食品原料进口业务主要向新西兰、乌克兰的食品供应商和国内的伊利、蒙牛等供应商购入牛乳等食品原料，70%出售给下游的奶粉生产商和糖果生产商，30%出售给国内的二级批发商。文化产品进口业务方面，新龙图主要以进口原版图书业务为主。

进出口业务的一般流程如下：接受客户订单→联系国内外供应商→进口国内客户所需产品/出口国外客户所需产品→出口产品办理退税/进口产品办理清关手续→出口业务结汇/进口业务付汇。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结汇方式主要包括 T/T（电汇）、L/C（信用证）、D/P（远期付款交单）、D/A（承兑交单）等，对有风险的收汇方式投保出口信用险，保证款项的安全性。

（3）转口贸易

发行人转口贸易主要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色金属贸易采用订单采购模式，即当下游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并支付全款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后，发行人以全款支付的方式向上游客户采购有色金属现货，待发行人采购完成后由下游客户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或分次付款提货，新龙图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付款提货的情况，收取费用。2018 年以后，发行人为聚焦主业，收缩了商品贸易业务规模，终止了有色金属转口贸易业务。

有色金属贸易采购对象（上游）包括有色金属生产厂家和其他贸易商。贸易商主要包括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Winsvalue Worldwide Ltd.等在业内有主导力和相当影响力的公司。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有色金属贸易销售客户（下游）主要为经营有色金属类客户，该类客户拥有

稳定的销售客户群体和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主要是上海炫贤工贸有限公司、Fortune 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Zenbear Resources Limited 等。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教育装备及多媒体采购与销售业务、供应链及物流业务、酒店业务、物业管理、广告及游戏业务、出版设计服务，其中收入规模占比较高的是教育装备及多媒体采购与销售业务和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 54,199.36 | 6.01 | 77,168.17 | 5.96 | 125,139.90 | 5.86 | 113,951.78 | 3.61 |
|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 159,954.20 | 17.72 | 183,186.01 | 14.16 | 158,079.14 | 7.40 | 61,571.70 | 1.95 |
| 酒店业务 | 3,751.16 | 0.42 | 6,367.34 | 0.49 | 3,753.81 | 0.18 | 2,115.61 | 0.07 |
| 物业管理 | 3,319.59 | 0.37 | 3,190.33 | 0.25 | 2,201.65 | 0.10 | 288.42 | 0.01 |
| 广告及游戏业务 | 7,126.51 | 0.79 | 14,248.42 | 1.10 | 25,176.52 | 1.18 | 26,364.23 | 0.83 |
| 出版、设计服务 | 1,386.92 | 0.15 | 6,431.37 | 0.50 | 7,091.94 | 0.33 | 7,327.42 | 0.23 |
| 合计 | 229,737.74 | 25.46 | 290,591.64 | 22.46 | 321,442.95 | 15.05 | 211,619.15 | 6.70 |

(1) 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教育装备及多媒体采购与销售业务，为发行人 2013 年新开展的业务，涉及软件、多媒体及系统集成、音体美卫实验器材、教育设施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方面，公司拥有区域教育服务公共平台、电子书包、数字化校园软件、数字图书馆平台、公共电子阅览室等解决方案。

2019 年，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皖新 K12 教育云·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投入市场并完成自主学习平台升级，产品覆盖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生活、智慧文化等应用模块，全年中标 48 个项目，中标额 1.7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自适应数字教育产品“皖新十分钟学校”用户突破 10 万人。

2019 年，发行人旗下国际化科学教育和科学文化品牌“美丽科学”发布包括美丽科学教学平台、科学素养助学课程及辅助教学的融合出版物等在内的科学教育解决方案，推出的系列数字教材已覆盖全国 3,600 所学校。美丽科学还与意大利 Zanichelli 出版社达成资源授权合作，将 20 个化学资源应用在三本化学电子教材里，实现了美丽科学化学资源在国外数字教材出版领域的首次应用。

教育装备及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教育部门的招标进行产品销售。销

售对象为安徽省内教育厅、电教馆、教育装备中心、市县电教馆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19 年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区域内学校信息化改造总量下降且竞争激烈影响。业务采购付款模式主要包括教育多媒体设备厂家直接采购、小规模通用辅助设备比价采购和针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全款采购模式三种模式。

（2）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是在传统的图书、教材教辅的仓储、流通加工、配送服务基础上，通过精益运营和智能化升级改造而形成的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供应链及物流业务历史上主要针对内部出版物发行提供服务，自 2013 年公司中标海尔在安徽省的物流配送项目以来，第三方物流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公司 2016 年开始和联想开展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合作，供应链及物流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发行人供应链服务客户包括联想、海尔等世界 500 强企业。2019 年，发行人结合民生产业市场进行开拓，融合新经济新零售模式，发展供应链采销存配运一体化服务，成功拓展农特产品、化妆品、快消品供应链采配业务和跨境直采业务等，不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造智能化配送与供应链业务体系，增强全产业链管理能力。

公司的仓储物流体系由总部的物流园及各级子公司的仓库组成，物流园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附近，工程一期占地 61.86 亩，总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物流园的自动化流水线日处理能力达 4,000 件，可同时向 80 个货源单位进行退货分拣。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合肥皖新数字化出版发行产业园、休宁民生物流园及亳州综合物流园三大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空间布局，依托“大数据+”物流平台系统建设，打造基于数据云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逐渐成长为专业、智能、高效的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探索新零售电商物流配送业务，介入新零售电商供应链配送体系，提供全流程、24 小时监控的物流托管服务。公司物流体系实行 ERP 系统管理，业务系统全面集成，教材仓库数字化应用首次实现智慧云仓管理，新建物流园区完成前期智慧方案设计论证。2019 年，发行人对联宝成品仓自动化产线进行优化升级，存储能力提升 92.4%，人力成本节约 35%，收发货与库内作业效率大幅提升，成为国内 3C 物流首家实现智能一体化作业的物流企业。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发行行业

新闻出版业涵盖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物流等环节，出版物发行行业是新闻出版业的细分行业，位于出版业的下游，是整个出版发行产业链的终端，直接面对最终的消费者。上游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上游出版业出版的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等的品种、数量、内容和质量将直接影响发行业的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

（1）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新闻出版产业规模继续增长。2019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9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拥有资产总额 24,106.9 亿元，增长 3.0%；所有者权益 12,156.2 亿元，增长 3.0%。

2019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450.70 亿册（份、盒、张），较 2018 年降低 3.1%。其中，出版图书 106.0 亿册（张），增长 5.9%，占全部数量的 23.5%；期刊 21.9 亿册，降低 4.5%，占 4.9%；报纸 317.6 亿份，降低 5.8%，占 70.5%；音像制品 2.3 亿盒（张），降低 4.0%，占 0.5%；电子出版物 2.9 亿张，增长 13.1%，占 0.7%。

表：出版物产品结构

单位：亿册（份、盒、张）、%

| 出版物类型 | 总 印 数 | | | |
|-------|---------------|--------------|---------------|-------------|
| | 数量 | 增长速度 | 所占比重 | 比重变动 |
| 图书 | 105.97 | 5.87 | 23.51 | 2.00 |
| 期刊 | 21.89 | -4.48 | 4.86 | -0.07 |
| 报纸 | 317.59 | -5.83 | 70.47 | -2.02 |
| 音像制品 | 2.32 | -3.95 | 0.51 | -0.01 |
| 电子出版物 | 2.93 | 13.05 | 0.65 | 0.09 |
| 合计 | 450.70 | -3.13 | 100.00 | 0.00 |

据《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主题出版、主流媒体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提升，图书出版结构调整走向深入。2019 年，全国共出版新版图书 22.5 万种、25.0 亿册（张），较 2018 年分别降低 9.0%、0.8%；重印图书 28.1 万种、62.0 亿册（张），分别增长 3.3%、7.3%；新版图书单品种平均印数 1.1 万册（张），增长 9.1%，重印图书单品种平均印数 2.2 万册（张），增长

3.8%。82 种一般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 100 万册，减少 8 种；其中，重印图书 47 种，增加 5 种，占比提高 10.7 个百分点。新版图书品种与印数继续减少；重印图书品种与印数继续较快增长，在品种上继续超过新版图书，图书出版单品种效益提升。图书出版结构方面，出版企业正在从依靠增加品种数量谋求增长的粗放模式，转向从选题源头开始精细化运作的新发展模式，同时我国图书出版中课本品种、总印数及其所占比重继续降低，人文社科类书籍品种、总印数及其所占比重继续提高，图书结构有所优化。

截至 2019 末，全国共有经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或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传媒集团 124 家，其中图书出版集团 40 家、报刊出版集团 45 家、发行集团 28 家、印刷集团 11 家。2019 年，出版传媒集团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利润总额继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纳入统计的 117 家图书出版、报刊出版发行和印刷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52.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9.2 亿元，增长 1.1%；拥有资产总额 8,093.0 亿元，增加 548.4 亿元，增长 7.3%；实现利润总额 351.3 亿元，增加 31.8 亿元，增长 10.0%。

2019 年，发行集团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受缩减大宗贸易等因素影响继续减少，利润近年来首次下滑。28 家发行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0.6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39.5 亿元，降低 3.7%；拥有资产总额 1,921.4 亿元，增加 124.9 亿元，增长 7.0%；实现利润总额 101.0 亿元，减少 1.6 亿元，降低 1.5%。

目前，出版物发行业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业态先进、具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根据中国出版协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 2016 中国出版年会上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出版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链，出版内容与服务融合成为常态，与科技、通信融合成为出版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出版业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成熟。

（2）行业政策

新闻出版业作为传播意识形态的重要产业之一，关系到国家的文化安全，我国对该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管理。目前，我国对出版物发行业实行许可制度，出版物发行主体需分别获得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和通过传统渠道或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的发行工作。

依据国家文化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除公益性出版单位外，所有地方和高等院校经营性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2009 年底前完成转制；所有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经营性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2010 年底前完成转制。经过近些年的转制整合，部分大型出版企业成为一定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整合了出版、发行、印刷资源的综合性企业。

在文化体制改革加深、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新闻出版业持续增长。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传统出版持续发展，印刷复制增长势头强劲，出版物发行呈现多元化趋势。我国新闻出版业与现代科学技术加速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发行等新业态迅速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手机等媒体的出版、印刷、复制、传播、外贸等为主，包括教育、科研、版权代理、物资供应、国际合作等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

目前文化产业已上升为我国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做强民族文化产业的战略高度，推动实施了文化体制改革，并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2009 年 3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2009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 号）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金融服务对我国文化产业的促进，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2010 年，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 号），提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五大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有五大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四项主要措施，包括：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企业融资；扩大投融资渠道，引导和规范各种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

2010 年 3 月 19 日，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

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大财政对文化金融的扶持力度、重视金融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要求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

2011 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国家财政对新闻出版业加大投入力度，初步统计，从 2008 年到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共安排了 192 亿元，支持了文化产业项目 3,300 多个；其中支持新闻出版业 75.4 亿元，占了资金总量的将近 40%；支持新闻出版业项目数量 1,100 多个，占到项目总量的 30% 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的全国两会上，“倡导全民阅读”再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动，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配套财政保障，落实和完善文化税收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文化金融产品，健全文化贸易促进政策，完善公共财政文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文化发展改革。

（3）行业竞争及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出版发行业市场化及行业竞争程度不高，具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交互作用的二元特征，各省区市都有各自的区域图书发行体系，地域分割现象和地方保护主义严重，跨区经营面临体制性障碍，直接影响了行业的资源整合，不利于优势企业的扩张和跨区域规模经营。

未来，随着行业准入限制和地域准入限制的逐步开放，市场竞争的主体将不断增加，外资可以运用并购手段进入国内市场，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民营书店将充分发挥其灵活的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报业、出版、邮政系统也会充分发挥其自身资源优势，探索性地进入图书发行市场。但是，进入出版物发行行业，除了政策准入形成的壁垒，优秀的图书发行企业还需要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遍布主要业务区域的高质量发行网络和高效运转的物流配送系统，丰富的书籍品

种，以及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这些条件均对新进入企业提出较高要求。

大型图书发行企业一般对图书选题内容的文化价值和市场价值有准确清晰的判断，从而能够选择适销对路的图书产品。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型图书发行企业将会根据对市场的准确了解，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营销优势，以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形式，进入上游出版领域，有效延伸产业链，以增强盈利能力。政府鼓励发行企业在同行业不同区域间实现跨区合作及并购，打破区域分割实现跨区域发展的趋势，提高市场的集中度，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几家跨区域经营、实力雄厚的大型发行集团，形成良性市场竞争格局。随着发行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图书发行行业有望打破区域分割特征，在全国范围内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大型发行集团倾斜，大型发行企业的渠道终端优势和规模经营优势将进一步体现，盈利能力或将不断增强。

此外，国有大型图书发行企业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终端，如能充分挖掘销售渠道终端的附加值，将为发行企业带来较高回报。例如，根据城乡差异的特点，实行“混业经营”，充分发挥文化用品和其它商品的协同效应；根据城市居民消费特点，实行“店中店”经营模式，经营数码、眼镜、咖啡、文体用品等。通过对销售渠道终端市场价值的不断深入挖掘，网点的固有商业价值将逐步释放，形成行业新的盈利模式。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出版物发行行业竞争程度不高，地域分割现象较为严重。未来，随着行业准入限制和地域准入限制的逐步开放，市场竞争的主体或将不断增加，但现有的大型图书发行企业在发行网络、物流配送、图书选择和资金实力等多个方面具有优势，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4）教材发行

近年，中小学教材发行呈现出种类减少，数量增加的特征。2019年，全国出版中学课本 5,417 种，较 2018 年降低 5.2%，占课本品种数的 6.2%；小学课本 4,946 种，降低 2.2%，占 5.6%。中小学课本合计 10,363 种，占课本品种数的 11.8%，图书品种数的 2.09%，较 2018 年减少 0.1 个百分点。全国出版中学课本 17.2 亿册（张），增长 8.3%，占课本总印数的 45.7%；小学课本 16.1 亿册（张），增长 8.5%，占 42.9%。中小学课本合计 33.2 亿册（张），占课本总印数的 88.6%，图书总印数的 31.5% 提高 0.8 个百分点。

表：书籍、课本与图片品种、印数结构

单位：万种、亿册（张）、%

| 类型 | 品 种 | | | | 总 印 数 | | | |
|------|--------------|--------------|---------------|-------------|---------------|-------------|---------------|-------------|
| | 数量 | 增长 速度 | 所占 比重 | 比重 变动 | 数量 | 增长 速度 | 所占 比重 | 比重 变动 |
| 书籍 | 41.84 | -4.06 | 82.69 | -1.29 | 67.97 | 4.49 | 64.41 | -0.72 |
| 社科人文 | 34.44 | -5.10 | 68.07 | -1.82 | 64.60 | 4.29 | 61.22 | -0.80 |
| 科学技术 | 7.01 | 0.86 | 13.85 | 0.47 | 3.06 | 7.37 | 2.90 | 0.05 |
| 综合 | 0.39 | 5.41 | 0.77 | 0.06 | 0.31 | 19.23 | 0.29 | 0.03 |
| 课本 | 8.72 | 5.20 | 17.23 | 1.27 | 37.52 | 7.78 | 35.55 | 0.70 |
| 中学 | 0.54 | -5.21 | 1.07 | -0.03 | 17.15 | 8.26 | 16.25 | 0.39 |
| 小学 | 0.49 | -2.21 | 0.97 | -0.01 | 16.09 | 8.48 | 15.25 | 0.40 |
| 图片 | 0.04 | 32.34 | 0.08 | 0.02 | 0.04 | 80.09 | 0.04 | 0.02 |
| 合计 | 50.60 | -2.56 | 100.00 | 0.00 | 105.53 | 5.66 | 100.00 | 0.00 |

2019 年，《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发布，明确了 2035 年中国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的总体目标，强调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安徽省制定出台《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 年）》，计划到 2022 年实现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资源体系。未来，传统的课本教材将会辅以各式各样的教育辅助设施，围绕智慧学校建设的教学平台、教研系统、课堂系统等重点工程成为教育服务业务转型升级新的增长点。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包括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的划拨、转让，房屋的建设、维修、管理，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转让、租赁，房地产的抵押等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横跨生产、流通和消费三大领域，对金融、建材、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产业有直接的拉动作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009 年下半年至今，受限购、限贷、限价等调控政策影响，我国房地产业处于阶段性下行周期。今后几年是我国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关键时期，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改善性住房需求也将持续释放。中长期来看，1985-1995 年是房地产业发展的起步期，1996-2010 年是快速发展期，2011-2020 年将处于调整发展期，并将逐渐进入稳步发展期。

（1）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集房屋、市政、工业、建筑和商业等综合开发为一体，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经济带动能力。伴随着中国高速城镇化的进程和人民日益提升的生活水平，国内房地产市场在过去的几年里呈现出显著增长的态势。

200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0 年 6,280 元增加到 2019 年 42,359 元，增加了 5.75 倍，家庭消费和投资能力得到极大提高；与此同时，我国的城镇化率由 2000 年 36.22% 增加到 2019 年的 60.60%，城镇化建设的逐步加大亦加速了人口变迁，从而推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从 2000 年至 2019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年均增长率达到 17.87%，远高于 GDP 的增长率。人民对住房的刚性需求、改善性需求以及投资需求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房地产投资占 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13.34%、23.97%。基于房地产行业产业关联性特征，房地产业的发展对其他相关联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拉动效应明显。

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

房地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但近年来呈现稳步提高趋势。2018 年百强企业全年实现销售额与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3.2% 和 32.0%，分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 21.0 和 30.7 个百分点，受益于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房地产百强企业领先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持续扩大。2018 年百强企业销售额市场份额上升至 58.1%，较上年提高 10.6 个百分点。其中，综合实力 TOP10 企业销售额市场份额为 26.4%，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占百强企业销售总额的 45.4%，强者恒强态势依旧。

（2）行业政策

针对我国房地产行业多元失衡造成的近年来房价快速上涨、投资及投机加剧状况，国家及相关部委自 2010 年以来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利用信贷、税收、行政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新一届政府执政以来，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方向从过去通过政策干预抑制

过热需求转向通过顶层制度设计完善供需体系，配合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长效机制保障合理购房需求，并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多轮政策调整刺激自住住房需求。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到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创新政策性住房投融资机制和工具、房地产税立法等理念；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表明市场化调控政策将逐渐成为主流。

在该思路的指导下，各地方城市的限购、限贷手段逐步退出，行政调控手段逐渐弱化，各地库存去化速度加快，市场供求关系逐步恢复平衡，房地产价格趋于稳定。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未来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将更加强调“因城施策”，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建筑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行业税负明显降低；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广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并深化集体产权、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确保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文化地产

文化地产是国有文化企业具有独特优势的一个产业领域（因土地获取有政府因素、书城经营须行政特许审批），是房地产行业一个十分独特的细分。文化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仅仅是一个纯粹商业范畴的概念，更具有重要的政治使命和社会价值，同时具有可操作的商业运作模式和持续发展前景。2012 年以来陆续发布实施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进一步将中国文化产业推向高潮。

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要求加强文化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修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完善文化设施用地类型，增加建设用地混合使用要求，保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

在房地产行业“房住不炒”整体政策背景之下，《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仍要求加强文化建设用地保障力度，为文化地产的发展给予了充分的保障。

3、商品贸易行业

(1) 外贸行业

我国对外贸易经历了比较快速的成长，虽然由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需求萎靡导致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冲击，外贸行业陷入一段时期的低潮，但是随着各国经济逐渐复苏，尤其是作为出口主要目的地的美欧等发达地区经济逐步转暖，在 2009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扭转了近一年的负增长态势。进入 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复苏，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对外贸易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受全球经济复苏及外汇市场人民币升值影响，2013 年，美国经济复苏趋于稳定，但发达国家主权债务高企迫使其紧缩财政，新兴经济体面临自身结构性矛盾和国际资本异动的困扰，全球范围的宽松货币政策解决不了需求不足的问题，经济增速回升较为缓慢。

2013-2016 年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大力优化外贸发展环境，为企业减负助力，同时加快经济转型，调整外贸产品结构，保证了我国外贸较快发展，同时也关注到受国际需求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我国未来的贸易环境将不容乐观。随着中国经济的放缓以及全球利率水平持续抬升，全球经济近年来开始步入缓慢下行通道。从 2017 年三季度开始，全球经济进入下行阶段，全球 GDP 同比增速从 2017 年 3 季度的 3.4% 下行至 2018 年 3 季度的 2.9%。全球贸易疲软，贸易增速达到七年

最低，我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我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2017 年，出口回暖是经济增速回升的关键力量。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也由 2016 年负 0.7 个百分点转为 2017 年的正拉动 0.6 个百分点。2018 年，受外部贸易环境影响，出口增速有所回落，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为负 0.57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我国对外贸易稳中提质，贸易规模再创新高。2019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3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4%，连续两年超过 30 万亿元；贸易结构继续优化。2019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货物进出口总额比重达 59.0%，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扩张。2019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2.8%，服务贸易逆差收窄 10.5%。其中，服务出口总额在服务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达 36.1%，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

从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良好势态，刺激国内贸易景气度不断上升。2019 年，我国消费品市场总量稳步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消费增长点加速形成，国内消费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2019 年度我国市场销售总量稳步增加。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2 万亿元，首次超过 40 万亿元。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名义增长 8.0%，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我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我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2）行业政策

对外贸易是我国 GDP 增长重要动力；2009 年中国超越德国成为最大的出口国；外贸是我国巨额外汇储备的主要来源，中国经济的战略地位难以动摇。因此，政府经济决策部门对于外贸的关注程度很高，出台政策配套性较好，2010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取消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 406 个税号的退税率，取消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体现了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因而对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精深加工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国家对于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也进行大力扶持。中国已经与东盟、新西兰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贸协定，与澳大利亚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协定也正在商谈之中。具有战略意义的自贸协定以及配合战术层面的关税、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拓展贸易空间，降低关税壁垒，推进外贸行业的发展。

国内贸易方面，201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7 号），该“十二五”规划指明未来五年主要目标是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办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此内贸规划出台后，将有望从政策上加大对消费的开拓力度，形成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更好地服务经济结构调整转型。

2016 年 11 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出台，对于完善内贸流通体制机制，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意义。《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内贸流通发展目标。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内贸流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全渠道经营成为主流，现代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流通、大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流通新领域、新模式、新功能充分发展，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表示，2015 年，商务部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落实加快自贸区建设的精神，谋划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发行人地处厦门自贸区，可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好处。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不仅在安徽发行市场占据突出的渠道资源优势，同时在我国发行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规模优势，在未来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发行人总体经济规模位列全国发行集团第一位，总体经济规模连续七年保持全国行业第一，是唯一一家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100 亿元的发行集团。

表：2019 年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前 10 位的发行集团

| 综合排名 | 集团名称 | 综合评价得分 | 2018 年排名 | 排名变化 |
|------|------------------|--------|----------|------|
| 1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0254 | 1 | 0 |
| 2 |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2.2533 | 2 | 0 |
| 3 |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 1.1929 | 3 | 0 |
| 4 |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0.9387 | 4 | 0 |
| 5 |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 0.9261 | 5 | 0 |
| 6 |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 0.7313 | 6 | 0 |
| 7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0.5459 | 8 | 1 |
| 8 |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 0.5021 | 7 | -1 |
| 9 |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 0.4009 | 9 | 0 |
| 10 |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 0.0639 | 11 | 1 |

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方面。作为安徽省最大的出版物发行企业，近几年公司通过竞标，连续夺得安徽省内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 100%；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教辅市场，通过紧密围绕教材、教辅的合作出版、地区代理开展业务以及打造自有教辅品牌等方式，积极提升教辅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在安徽省教辅市场的占有率约 65%。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经营方面，近年来，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网点扩张模式。根据公司网点发展规划，在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大学城、全日制中学新校区，加快了“社区店”和“校园店”建设；在农村，公司多形式地推进新华书店“便民店”建设，通过新建、租赁、加盟等方式，扩大网点覆盖；公司还在淘宝网设立了华仑淘宝网上书店，取得了良好的在线销售业绩；同时，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利用优质资产资源，不断调整卖场结构，实行“店中店”经营模式，引入数码、咖啡和文体用品等，进一步释放固有商业价值公司。公司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市场在安徽省占有率逐年提高，达到 60% 以上。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政策环境优势

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对文化教育产业发展予以高度关注和支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民终身学习教育的体系化安排，国家各部门先后出台关于支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的发展指导文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的相关文化产业政策也陆续出台实施，为区域内的文化产业繁荣带来诸多新机遇。安徽省长期以来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围绕“文化强省”的发展目标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公司作为省内龙头文化教育企业，抢抓各方面利好机遇，加速实现高质量发展。

②渠道服务优势

围绕文化教育领域，公司构建了类型多样、布局合理、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层级、广覆盖、标准化服务渠道。打造了“阅+”文化新零售服务体系，构建在线图书电商平台，推出基于线上线下融合的社群电商文化服务，满足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用户文化消费需求。公司构建了覆盖安徽全省城乡、辐射周边的完整出版物分销及服务体系，在安徽、江苏、上海、北京等地拥有 696 家网点，创新标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打造具有特色功能的城市阅读空间，并以不断转型提升的全新姿态服务社会大众。在全国率先推出教育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专业化教育服务专员队伍，长期贴身服务学校师生家长，形成“渠道终端一体化”的市场格局。

③物流保障优势

公司合肥皖新数字化出版发行产业园、休宁民生物流园及亳州综合物流园三大物流园区能够提供全流程、24 小时监控的物流托管服务。2019 年，教材仓库数字化应用首次实现智慧云仓管理，新建物流园区完成前期智慧方案设计论证；联宝成品仓自动化产线进行优化升级，存储能力提升 92.4%，人力成本节约 35%，收发货与库内作业效率大幅提升，成为国内 3C 物流首家实现智能一体化作业的物流企业。

物流系统在业务、配送、信息上对全省图书发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加快全省图书营销网点及连锁经营建设、缩短图书配送时间、提高对基层书店的服务质量、提升发行人的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将继续加大物流体系建设投入，提高物流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提高配送能力，确保公司在图书物流方面的优势地位。

④突出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实体销售网络与文化商业品牌体系，包括“新华书店”、在行业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 24 小时书店、“阅+”共享书店，“前言后记”、“读书会”等，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图书、音像制品、电教产品的同时，通过引入教育培训、手工体验、特色文创、多元文化产品等手段，提升客户粘性，发掘流量价值，逐步探索构建以文化消费为核心的新零售体系。

（3）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①文化消费

以文化为主题，以图书为主线，汇聚国内外优质产品和资源，积极培育融合时尚、创意、休闲、多元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市场，构建多层次、相互补充、结构优化、内容丰富的具有皖新特色及影响力的文化商业品牌集群，拉长延伸产业链，加快文化消费与互联网融合渗透，促进具有鲜明特色和辐射效应的新型文化消费空间形成，打造中国最好的书店以及最专业的阅读文化集成商和服务商，引领大众文化消费风尚，变文化的消费为消费的文化。

②教育服务

面向教育事业，整合国内外优秀内容资源，应用全球领先技术，立足教育服务长期经验积累和品牌优势，依托强大的教育服务经营渠道和营销网络体系，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核心，以线下教育服务为基础，以搭建互联网教育平台为支撑，拓宽教育服务内涵和市场，为客户提供精准个性化、多元化的资源集成与产品服务，建成全国教育服务第一品牌，实现由传统教材教辅发行商向以教育服务为核心、覆盖人们终身教育的数字化平台企业的转型。

③现代物流

依托省会城市需求容量大、经济腹地广以及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的区位优势，凭借优越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以物流网络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依靠科技创新，完善空间布局，加快产业板块结构调整和升级，培育物流龙头企业，提高物流发展的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构建以“最后一公里”配送、绿色物流、供应链金融为主要特色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立足安徽，服务全国，辐射世界，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区域综合性物流配送服务商。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7]137号），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出资人，发行人由安徽省委宣传部领导，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财政厅依法对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直接向股东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同时，发行人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特别是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及监事尚待委派或选举，造成部分董事及监事暂时未到位，董事、监事人数均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虽然存在董事人数不足、监事缺位的情况，但是并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人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按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程序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对国有资产监督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报告工作；
- (2) 执行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和隶属关系；
-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部门负责人及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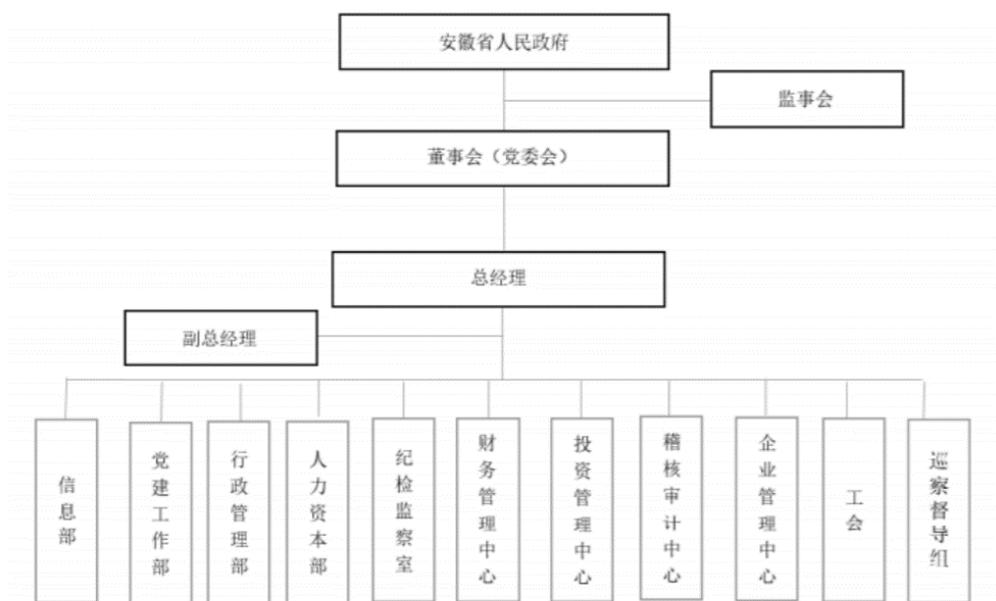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 1 人，由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按照公司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三)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

(1) 党建工作部

党委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及党委其他会议；落实党委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督促检查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委决议；负责起草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信函等文件。

党建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负责党员教育和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组织建立、改选及党员发展工作；指导子公司党组织开展工作；党务、纪检干部培训。

组织工作：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做好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对集团领导日常管理的服务工作；参加高管以上人员日常管理；参与对总部高层管理人员、子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后备管理人员的考察、考核。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维稳工作；党委宣传工作；各级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申报、表彰；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2）行政管理部

行政事务：负责计划、组织、安排日常行政管理和办公事务工作；对公司规章制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督办、催办、检查；组织公司重要来访来客接待；各种会议、活动的会务组织；协助公司领导与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进行联络沟通，做好上传下达；协助公司领导与上级主管单位、相关业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总部会议室管理；公司通讯录编制更新。

综合文秘：公司各类文字材料的起草；公司领导工作安排；上级单位来文、密电的传阅、督办、回复及文件清退等；公司的机要保密、国家安全工作；公司业务往来信件、传真、邮件的处理；相关会议的通知、记录、纪要的整理；公司大事记的编制。

文档管理：公司文件的编号、制作；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和提供利用工作；公司重要资质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的保管、提供利用；各类印章的保管、使用；公用的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的巡查，保证正常使用。

法务管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务，包括审核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的合法性、起草公司需要的各类法律文书、参与处理劳动争议以及对外的法律纠纷等，维护本企业的法律权利；负责接待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等各类业务的法律咨询和解答常规法律问题；负责办理公司所需各种证照及年检工作。

资产管理：负责制定行政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执行及检查；负责行政性固定资产采购、登记、分发及盘点核查、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后勤物料等的采购申请、领用登记工作，建立相关台账。

安全生产：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及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措施；做好各项安全设施的调配、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处理各类治安、消防等安全事故或相关的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

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内刊稿件的编辑、组稿、发布；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的宣传报道；企业文化宣传；上级主管单位、行业媒体的信息报送；子分公司公司通联工作指导、考核；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的信息发布；《中国图书商报》记者站工作。

后勤保障：负责公司办公通讯、员工通讯费用的审核、报销；公务费用报销；物业维修、工程改造及结算；办公区域管理；员工用餐保障；信函收发；报纸、杂志的征订、分发；其他协调物业公司事项。

车辆管理：安排公司领导、各部门的用车计划，合理调度车辆，保障正常用车服务；负责车辆内外的卫生清洁及车辆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办理车辆入户、年检和保险理赔等事项。

（3）人力资本部

人力资本规划：负责集团组织架构及配套流程的优化；部门职责、岗位设置、职等职级、岗位说明书的编制、优化、执行、监督；人力资本管理制度的编制、优化、执行、监督；员工能力标准的建立。

绩效考核：负责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及框架；制定并优化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子公司高管正职及集团总部员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的运用；指导并监督子公司考核办法的制定及实施。

薪酬福利：负责制定及优化薪酬制度；负责集团总部人力成本预决算，审核子公司人力成本预决算；编制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福利计划，并执行；集团总部员工薪酬发放；离退休人员费用管理；考勤管理。

员工招聘：负责员工招聘，制定人员需求和招聘计划，招聘渠道的拓展与维护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员测评与甄选。

人才管理：负责选拔、任用中高层管理人员；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清单的编制；建立各层级员工淘汰机制和标准；建立员工职业发展规划。

培训发展：负责皖新大学的构建与规划；负责制订集团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内部培训师队伍；员工职称、职业资格管理。

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制定并规范员工关系管理办法；员工信息与人事档案管理。

人力资本信息化管理：建立、优化、管理 ERP 人力资本模块；负责 i-learning 平台日常运营，培训管理及课程优化。

（4）财务管理中心

会计核算：建立完善集团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负责集团本部日常会计核算；负责集团公司各种会、统计报表的准确编制、汇总、合并，编制集团财务报告，负责及时对外报出；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负责提出财务分析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预算管理：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年度预算编制、审核、汇总，预算目标下达；监督、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参与实施直属公司月度绩效考核。

内部控制：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属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定期对直属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各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分析、评估。

资金管理：根据年度经营需要，编制资金计划和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负责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批准后负责实施、跟踪；负责本部资金管理，确保效益最大；负责定期分析集团公司资金营运能力。

税务管理：研究行业及区域财税政策；负责提出投资项目的税务筹划方案；落实本部及所直属单位的财税待遇；协调与财税部门的公共关系。

（5）投资管理中心

政策、战略研究：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

项目策划：选择投融资项目，建立项目库，组织对投融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起草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

项目推进：组织进行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和规划，组织编制各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进行项目的详细可行性研究、商业项目投资计划书并提交公司评审决策。

招商引资：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计划财务部做好融资工作。

项目申报：负责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项目推介：负责各类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筹备工作，推介集团项目，宣传企业形象。其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企业管理中心

计划管理：围绕集团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和分解集团年度目标及经营计划；负责审核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签订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和跟踪管理；同时，结合集团内外部环境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

运营管理：负责子分公司运营过程监控管理，组织定期跟踪评价，编制集团和子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业绩和经营分析报告，提出管理改善建议；组织研究和制定集团运营管理有关流程以及配套规范制度并进行持续优化；负责跟踪、监督评价子分公司实施集团运营管理流程及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收集整理经营管理案例，推广企业最佳实践学习与运用。

重点业务管理：负责集团战略性业务、创新性业务或集团指定的其他重点业务的计划制定、组织推进和跟踪评价；负责统筹协调资源，推动集团内部资源共享与整合，为子分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服务和支持。

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和子分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土地、房产），督促规范使用和资产效益提升；负责子分公司货架、服装等项目的集中采购管理；组织对子分公司土地、房产等限额以上的投资或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审批，确保重大投资或重点项目与集团战略布局一致性；负责跟踪管理子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运营支持；组织对子分公司重大投资或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负责对子公司股权变化、经营范围变更进行论证和审批。

品牌管理：负责品牌规范使用和推广，组织集团重点品牌营销活动的策划和实施，以及会员统一管理。

（7）信息部

IT 规划编制：围绕集团经营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对新技术发展趋势的认识，立足业务应用实际，编制信息系统规划、选型和实施策略，制订 IT 人才规划，全面系统地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满足集团管理提升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IT 管理：制订集团及所属机构的各项 IT 规章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并负责落实和监督。

IT 项目建设：根据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标和建设，对项目建设的目标成果、持续优化和改善负责。负责集团所属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需求评估和立项审批，制订项目招标、建设、验收流程及标准，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IT 运维服务及培训：负责集团及所属机构统一业务信息系统、网络环境、办公自动化环境的集中运维和服务支持，指导集团所属机构信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基础数据的规范和完整，负责业务系统、网络、数据及保密信息的安全，实现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转。

业务分析及管理决策支持：配合业务及管理需要，准确、高效地提供各类数据和报表，支持业务分析和决策，从 IT 角度对业务流程的效率进行分析，提出管理改善和业务流程优化建议。

IT 资产管理：对集团本部的 IT 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对集团所属机构的 IT 资产管理提出规范和流程标准，减少资产支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对集团所属机构信息人员的指导、考核、监督：对集团所属机构信息部门（人员）的定岗定编定员提出专业意见，对子公司信息部主任进行全面业务指导和专业绩效评定，保障集团及所属机构信息部门（人员）目标一致，高效协同的开展工作。

（8）稽核审计中心

财务审计：对各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对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管理审计：对各公司在费用预算、采购、营销等方面的管理控制的合理性和有效进行审计。

制度稽核：对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性与执行情况进行稽核，负责牵头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资产稽核：对各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使用状况进行稽查；监督有关财产、存货的清查盘点工作。

专项审计：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侵占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接受纪委委托进行专项审计；接受领导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

基建审计：组织办理各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结算和跟踪审计。

（9）纪检监察室

在纪委领导下，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来信、来访处理及违纪、违规查处工作；负责效能监察，对投融资、大宗设备采购招投标进行监督；参与各子公司法人代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的经济责任审计；协调、配合集团巡视组工作。

（10）工会

工青妇工作：落实上级工青妇组织的要求；对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其围绕集团中心工作独立开展工作。离退休职工管理：负责离退休职工补贴管理及业余文化活动的组织；做好离退休职工的思想工作。

离退休职工管理：负责离退休职工补贴管理及业余文化活动的组织；做好离退休职工的思想工作。

（11）巡查督导组

根据工作需要，2013 年 4 月集团成立四个巡视督导组，每个组由一名组长和若干名巡视督导员组成，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对各市级公司进行巡视督导，主要是了解所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国家法律、法规、法章方面的遵守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等，做好问题的分析、反映、督促、指导和解决。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暂未聘任总经理，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关联关系 |
|------|------|-----------|------------|------------|------|
| 安徽新华 | 华仑港湾 | 24,345.00 | 2013-6-20 | 2024-10-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华仑港湾 | 5,000.00 | 2013-12-26 | 2025-10-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华仑港湾 | 10,000.00 | 2014-11-6 | 2028-6-20 | 母子公司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关联关系 |
|------|------|-------------------|------------|------------|------|
| 安徽新华 | 皖新酒店 | 4,140.00 | 2013-9-6 | 2021-2-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酒店 | 4,400.00 | 2014-3-31 | 2022-8-20 | 母子公司 |
| 皖新文投 | 滁州皖新 | 7,506.62 | 2018-3-23 | 2021-3-2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合肥华仑 | 90,000.00 | 2019-7-2 | 2029-7-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950.00 | 2019-11-29 | 2020-11-28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4,050.00 | 2019-12-2 | 2020-12-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8,000.00 | 2020-1-2 | 2021-1-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000.00 | 2020-2-10 | 2021-2-9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500.00 | 2019-12-12 | 2020-12-1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5,000.00 | 2019-12-17 | 2020-12-1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500.00 | 2019-12-23 | 2020-12-23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0,000.00 | 2019-10-28 | 2020-10-27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0,000.00 | 2020-3-12 | 2021-3-1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000.00 | 2020-8-21 | 2023-8-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9,550.00 | 2019-1-8 | 2022-1-8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2,550.00 | 2019-11-6 | 2020-11-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0,000.00 | 2020-1-10 | 2021-1-9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8,000.00 | 2018-4-9 | 2021-3-15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25,997.80 | 2020-7-14 | 2025-12-2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4,000.00 | 2020-7-14 | 2025-12-26 | 母子公司 |
| 合计 | | 294,189.42 | - | -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预算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业务管理制度

为推动传统教育业务转型，规范和优化教育业务营销模式，打造支全方位服务教育的专业、高效营销团队，发行人制定了《皖新传媒教育服务专员制度条例（试行）》，对教育服务专员的配备与管理、选聘、工作职责与工作规范、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为持续提升子分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培育学习创新能力，塑造良好的开放、学习、务实、创新的企业风气，确保公司对标学习工作常态化开展并取得实效，发行人制定了《皖新传媒标杆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对标杆的选择、标杆文件、对标流程和评级与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为适应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和板块业务垂直化、一体化、专业化管理要求，提升总部和板块业务公司之间协同效率，规范以公司名义参与市场投标的行为，加强业务风险防范，发行人制定了《参与市场投标活动内部管理流程规定（修订）》，对以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项目审批、投标报名、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财务管理的目标和任务、财务管理体制、基本会计政策、各类资产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

（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集团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资金理财的基本原则是：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

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暂时闲置性资金，不得因进行资金理财影响集团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原则上投向 1 年（含）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采取分级管理制，集团总部设立稽核审计中心，受公司董事长（或分管领导）直接领导，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各子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内审部门或岗位，对本单位领导及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审部门应根据公司风险、审计资源及管理需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内审部门在组织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时，可采用报送审计、现场审计或远程审计方式，并可根据需要，采用自行审计、委托审计或外聘专家联合审计等。

（五）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应设立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即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部门和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专门决策预算和财务预算。

年度预算编制应以经营预算为中心，结合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进行平衡，最终形成财务预算的流程。预算目标一经批准下达，各下属单位应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同时将年度预算细分到每个月，实施分期预算控制。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七）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对象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等。

（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

发行人对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及在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 3、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名称变更；
- （2）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
- （7）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8）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5）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4、其他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景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电话：0551-62669038

邮箱：wangjing@wxm.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2369 号、利安达审字[2019]2201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0]22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章节所依据的数据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三）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7,543.41 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81,520,901.6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3,568,491.27 元、其他综合收益为-42,047,589.66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4,721,851.96 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节所指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物发行 | 198,920.47 | 70.53% |
| 2 |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商贸 | 10,000.00 | 100% |
| 3 |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000.00 | 100% |
| 4 |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50,000.00 | 100% |
| 5 | 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 酒店、会议 | 100 港币 | 100%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序号 | 增加公司 | 变动原因 |
|----|---------------|------|
| 1 | 合肥新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2 | 合肥新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 | |
|-----------|------------------------|-------------|
| 3 | 合肥新川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4 | 合肥新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5 | 合肥新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6 | 合肥新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7 | 合肥新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8 | 合肥新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9 | 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0 | 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1 | 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2 | 合肥阅水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3 | 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4 |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5 | 合肥阅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6 | 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17 |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追加投资达到控制 |
| 18 | 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间接控制 |
| 19 | 凤阳衡水补习学校 | 新设 |
| 20 | 阜阳市颍东区衡水实验中学 | 新设 |
| 21 | 宿州皖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22 | 安徽沃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新设 |
| 23 | 安徽皖新研学教育有限公司 | 新设 |
| 24 | 安徽皖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新设 |
| 25 | 合肥庐阳新华壹佳培训学校 | 新设 |
| 26 | 滁州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 |
| 27 |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设 |
| 28 | 临泉皖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 |
| 29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追加投资达到控制 |
| 30 | 皖新美丽乡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新设 |
| 序号 | 减少公司 | 变动原因 |
| 1 | 合肥兴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2 | 合肥兴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3 | 合肥兴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4 | 合肥兴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5 | 合肥兴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6 | 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7 | 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8 | 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9 | 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0 | 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 | |
|----|--------------|-------|
| 11 | 杭州筑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控制权变更 |
|----|--------------|-------|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序号 | 增加公司 | 变动原因 |
|----|---------------------|--------------------|
| 1 | 中外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 |
| 2 | 安徽皖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3 | 合肥市同有三和中医内针有限公司 | 新设 |
| 4 | 安徽皖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 |
| 5 | 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 |
| 6 | 浙金皖新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新设 |
| 7 | 杭州耕耘奇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新设 |
| 8 | 东阳蓝狮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新设 |
| 序号 | 减少公司 | 变动原因 |
| 1 | 亳州国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注销 |
| 2 | 黄山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 3 | 安徽皖新跟谁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合肥新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5 | 合肥新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6 | 合肥新川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7 | 合肥新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 8 | 合肥新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9 | 合肥新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0 | 合肥新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 11 | 合肥新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2 | 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3 | 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4 | 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5 | 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6 |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7 | 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8 | 上海蓝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注销 |
| 19 |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 20 | 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注销 |
| 21 | 杭州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销 |
| 22 | 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制权变更 ^注 |

注：2018 年 4 月末，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项目管理签署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深圳高朋赢创相关投资项目的管理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朋共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不委派投委会成员，不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深圳高朋赢创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不再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序号 | 增加公司 | 变动原因 |
|----|------------------|--------|
| 1 | 凤阳县皖新中学 | 新设 |
| 序号 | 减少公司 | 变动原因 |
| 1 | 皖新美丽乡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吸收合并 |
| 2 | 宿州皖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注销 |
| 3 | 江苏大众书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江苏大众书局南京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 注销 |
| 5 | 皖新传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信托到期收回 |
| 6 |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吸收合并 |
| 7 | 上海协升实业有限公司 | 注销 |
| 8 | 安徽省民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注销 |

表：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序号 | 减少公司 | 变动原因 |
|----|---------------------|---------|
| 1 | 安徽皖新实业有限公司 | 注销 |
| 2 | 合肥院新智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移交破产管理人 |
| 3 | 上海寓之实业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浙金皖新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信托到期收回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852,233.46 | 855,642.19 | 968,062.76 | 687,075.8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9,318.31 | 143,135.73 |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3.22 | 10,988.02 |
| 应收票据 | 437.44 | 1,573.64 | 11,037.82 | 10,119.76 |
| 应收账款 | 193,145.83 | 102,165.63 | 113,639.03 | 80,283.44 |
| 预付款项 | 75,360.32 | 65,490.45 | 81,487.21 | 108,294.59 |
| 其他应收款 | 98,633.60 | 92,740.78 | 86,277.02 | 83,930.68 |
| 存货 | 1,293,101.77 | 1,335,113.93 | 1,364,886.28 | 1,209,699.2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8,530.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782.34 | 27,743.34 | 20,966.93 | 8,269.73 |
| 其他流动资产 | 92,261.96 | 90,047.35 | 209,197.32 | 299,081.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72,275.02 | 2,713,653.03 | 2,855,557.60 | 2,506,273.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6,015.14 | 301.1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93,687.74 | 103,346.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9,131.86 | - |
| 长期应收款 | 128,626.05 | 126,096.80 | 26,048.46 | 80,861.6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4,800.15 | 178,904.25 | 140,981.31 | 99,304.7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809.76 | 29,489.14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5,639.58 | 53,082.9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6,407.77 | 150,546.25 | 79,903.06 | 81,530.48 |
| 固定资产 | 47,783.70 | 49,876.54 | 53,037.05 | 44,215.14 |
| 在建工程 | 119,026.39 | 114,087.35 | 108,255.12 | 46,142.69 |
| 无形资产 | 27,960.20 | 29,002.50 | 29,862.59 | 31,816.58 |
| 商誉 | 13,354.35 | 13,354.35 | 13,354.35 | 19,956.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031.78 | 13,537.85 | 13,086.13 | 9,746.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77.99 | 4,215.66 | 2,121.86 | 607.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73.59 | 11,252.66 | 14,511.78 | 11,296.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1,006.45 | 773,747.39 | 583,981.32 | 528,824.41 |
| 资产总计 | 3,713,281.47 | 3,487,400.43 | 3,439,538.91 | 3,035,097.5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46,550.00 | 122,550.00 | 249,600.00 | 194,785.37 |
| 应付票据 | 4,130.60 | 2,815.31 | 7,592.36 | 14,119.93 |
| 应付账款 | 415,058.46 | 319,768.71 | 337,426.35 | 237,966.52 |
| 预收款项 | 840,138.33 | 752,002.99 | 519,917.36 | 327,043.4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735.77 | 40,698.55 | 33,911.87 | 30,001.46 |
| 应交税费 | 22,726.43 | 32,059.30 | 29,671.38 | 15,873.85 |
| 其他应付款 | 242,450.53 | 271,455.69 | 315,304.28 | 351,510.29 |

| 项目 | 2020年9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46.62 | 37,406.01 | 157,860.00 | 31,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5,836.73 | 1,578,756.56 | 1,651,283.60 | 1,202,800.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56,895.00 | 182,657.71 | 128,321.32 | 247,775.00 |
| 应付债券 | 341,737.73 | 341,737.73 | 336,755.52 | 331,891.99 |
| 长期应付款 | 51,603.54 | 2,552.43 | 2,474.70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1,422.06 |
| 递延收益 | 12,235.37 | 12,626.04 | 13,155.41 | 10,357.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577.97 | 14,708.54 | 13,042.81 | 13,081.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91.95 | 1,833.58 | 1,389.50 | 1,194.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8,941.57 | 556,116.02 | 495,139.25 | 605,722.78 |
| 负债合计 | 2,294,778.30 | 2,134,872.58 | 2,146,422.85 | 1,808,523.6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4,227.92 | 24,227.92 | 24,227.92 | 24,227.92 |
| 资本公积 | 251,650.00 | 251,650.00 | 249,893.49 | 256,796.33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80.03 | -3,862.41 | 2,064.68 | 4,938.04 |
| 盈余公积 | 14,112.78 | 14,112.78 | 12,247.74 | 10,621.55 |
| 未分配利润 | 591,695.56 | 545,236.73 | 496,479.98 | 439,552.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58,906.22 | 911,365.03 | 864,913.80 | 816,136.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459,596.95 | 441,162.82 | 428,202.27 | 410,437.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18,503.17 | 1,352,527.84 | 1,293,116.07 | 1,226,573.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13,281.47 | 3,487,400.43 | 3,439,538.91 | 3,035,097.51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20,730.47 | 1,341,994.34 | 2,175,632.15 | 3,189,837.90 |
| 其中：营业收入 | 920,730.47 | 1,341,994.34 | 2,175,632.15 | 3,189,837.90 |
| 二、营业总成本 | 823,868.70 | 1,260,341.49 | 2,099,723.18 | 3,112,100.51 |
| 其中：营业成本 | 719,802.54 | 1,093,732.31 | 1,930,211.48 | 2,951,386.47 |
| 税金及附加 | 12,622.46 | 17,324.70 | 21,506.29 | 28,313.87 |
| 销售费用 | 53,026.64 | 89,049.11 | 81,441.53 | 73,508.32 |
| 管理费用 | 43,832.08 | 63,648.40 | 66,793.01 | 61,147.34 |
| 研发费用 | 964.12 | 784.55 | 457.54 | - |
| 财务费用 | -6,379.15 | -4,197.58 | -686.66 | -2,255.49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30.36 | 11,353.56 | 19,829.48 | 20,395.29 |
| 汇兑收益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640.35 | 2,070.69 | -23.74 | 0.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222.30 | -21,523.31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26.88 | -2,808.84 | -29,131.23 | -12,328.62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7.73 | -2,026.11 | 45,286.46 | 41,745.22 |
| 三、营业利润 | 84,464.86 | 68,718.83 | 111,869.93 | 127,549.7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872.43 | 5,070.36 | 4,092.44 | 7,523.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91.08 | 7,920.18 | 4,665.41 | 4,235.51 |
| 四、利润总额 | 85,646.21 | 65,869.01 | 111,296.97 | 130,838.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113.22 | 9,947.75 | 11,948.61 | 14,998.64 |
| 五、净利润 | 73,532.99 | 55,921.26 | 99,348.36 | 115,839.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458.82 | 38,264.95 | 58,553.95 | 70,237.32 |
| 少数股东损益 | 27,074.16 | 17,656.30 | 40,794.40 | 45,602.1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58.86 | -2,421.49 | -3,591.71 | -3,947.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82.37 | -1,722.33 | -2,873.37 | -2,745.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6.49 | -699.17 | -718.34 | -1,201.5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5,091.85 | 53,499.76 | 95,756.65 | 111,892.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541.20 | 36,542.63 | 55,680.59 | 67,491.8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550.65 | 16,957.14 | 40,076.06 | 44,400.6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35,783.41 | 1,687,829.54 | 2,491,897.35 | 3,372,075.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65.49 | 5,096.79 | 3,742.79 | 2,084.9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764.40 | 98,973.85 | 120,888.13 | 298,001.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4,513.30 | 1,791,900.18 | 2,616,528.27 | 3,672,161.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59,159.28 | 1,306,133.26 | 2,014,041.34 | 3,323,686.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6,887.88 | 93,402.36 | 90,313.74 | 75,364.6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959.81 | 70,664.39 | 61,639.13 | 51,427.6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294.27 | 144,930.52 | 169,408.73 | 332,303.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1,301.24 | 1,615,130.53 | 2,335,402.93 | 3,782,78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212.06 | 176,769.66 | 281,125.34 | -110,620.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423.59 | 637,141.82 | 1,313,239.99 | 2,511,922.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0.21 | 7,680.01 | 24,067.76 | 14,497.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76.91 | 387.19 | 48,172.94 | 52,105.3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8.79 | 110,113.79 | 124,036.99 | 73,694.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6,459.50 | 755,322.81 | 1,509,517.68 | 2,652,219.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598.40 | 14,893.88 | 33,628.60 | 27,897.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3,524.15 | 1,015,630.21 | 1,261,548.74 | 2,544,480.0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64,673.9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56.51 | 26,719.59 | 92,333.00 | 60,031.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2,179.07 | 1,057,243.68 | 1,387,510.34 | 2,697,082.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719.57 | -301,920.87 | 122,007.33 | -44,863.0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71 | 294.29 | 10,704.3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8,034.62 | 397,650.00 | 304,308.57 | 337,535.5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 17,302.66 | 3,580.00 | 3,463.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8,034.62 | 415,053.37 | 308,182.85 | 351,703.2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2,643.78 | 607,961.26 | 311,802.90 | 245,915.8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473.71 | 41,559.66 | 46,079.70 | 51,545.6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35.65 | 49,421.11 | 79,229.18 | 24,517.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553.15 | 698,942.03 | 437,111.78 | 321,978.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8.53 | -283,888.66 | -128,928.92 | 29,724.6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40 | 25.01 | 831.84 | -724.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044.44 | -409,014.86 | 275,035.59 | -126,483.1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6,277.90 | 905,292.76 | 630,257.17 | 750,595.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2,233.46 | 496,277.90 | 905,292.76 | 624,111.81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2,347.95 | 60,541.70 | 91,555.41 | 68,476.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9 | 3.69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3.22 | 3.75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47.60 | 16.20 |
| 其他应收款 | 266,524.28 | 259,837.67 | 240,451.46 | 281,272.43 |
| 存货 | 4,184.66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5.90 | - | - | 4,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3,146.48 | 320,383.06 | 332,057.69 | 353,768.8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2,692.64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21,066.28 | 21,066.28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1,423.46 | 393,488.54 | 392,846.26 | 319,926.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766.28 | 20,766.2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30.70 | 558.74 | 596.14 | 633.53 |
| 固定资产 | 4,697.61 | 4,926.05 | 4,986.57 | 1,238.33 |
| 无形资产 | 611.61 | 630.83 | 660.96 | 1,271.9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91 | 143.89 | 191.85 | 239.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44.66 | 6,544.66 | 10,384.06 | 10,284.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17,374.86 | 427,058.98 | 430,732.11 | 354,660.71 |
| 资产总计 | 730,521.34 | 747,442.05 | 762,789.81 | 708,429.58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0 | 75,000.00 | 128,000.00 | 93,824.24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89 | 210.44 | 177.44 | 173.10 |
| 应交税费 | - | 115.99 | 173.82 | 180.74 |
| 其他应付款 | 13,904.11 | 25,939.81 | 11,208.84 | 11,202.49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915.00 | 101,266.23 | 139,560.10 | 105,380.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341,737.73 | 341,737.73 | 336,755.52 | 331,891.99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863.00 | 855.00 | 1,526.28 | 2,421.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2,600.73 | 342,592.73 | 338,281.80 | 334,313.31 |
| 负债合计 | 406,515.73 | 443,858.97 | 477,841.90 | 439,693.8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4,227.92 | 24,227.92 | 24,227.92 | 24,227.92 |
| 资本公积 | 64,428.02 | 64,428.02 | 64,443.31 | 64,492.99 |
| 盈余公积 | 14,112.78 | 14,112.78 | 12,247.74 | 10,621.55 |
| 未分配利润 | 141,236.89 | 120,814.36 | 104,028.94 | 89,393.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4,005.61 | 303,583.08 | 284,947.91 | 268,735.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30,521.34 | 747,442.05 | 762,789.81 | 708,429.58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266.04 | 10,462.80 | 10,491.69 | 9,591.88 |
| 减：营业成本 | 28.05 | 37.40 | 37.40 | 37.40 |
| 税金及附加 | 17.24 | 98.16 | 98.06 | 93.11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387.84 | 3,972.71 | 3,662.29 | 3,594.63 |
| 财务费用 | 6,939.85 | 13,525.93 | 17,105.42 | 15,859.89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23,730.26 | 25,882.81 | 26,347.42 | 26,189.4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47 | -0.52 | -1.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757.13 | -53.65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359.52 | -199.2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2.73 | 630.56 | - |
| 二、营业利润 | 20,380.46 | 18,670.97 | 16,206.46 | 15,995.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00 | 1.07 | 76.84 | 113.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92 | 21.58 | 21.42 | 11.04 |
| 三、利润总额 | 20,422.53 | 18,650.46 | 16,261.88 | 16,097.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四、净利润 | 20,422.53 | 18,650.46 | 16,261.88 | 16,097.65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3 | 0.00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2.63 | 103,807.82 | 50,294.86 | 10,397.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2.66 | 103,807.82 | 50,294.86 | 10,397.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46.56 | 871.71 | 857.38 | 706.0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0.33 | 844.18 | 804.11 | 979.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4.02 | 88,232.67 | 52,763.60 | 5,291.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40.90 | 89,948.56 | 54,425.09 | 6,97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8.24 | 13,859.26 | -4,130.23 | 3,420.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60.85 | 134,014.10 | 341,455.00 | 159,6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54.62 | 24,948.30 | 24,932.98 | 25,151.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02 | 938.12 | 181.6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5.60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59.03 | 66,870.23 | 14,199.7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830.09 | 225,854.65 | 381,525.84 | 184,973.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13.16 | 3,531.97 | 28.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03.22 | 145,060.90 | 366,847.20 | 139,1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39.86 | - | 5,000.00 | 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43.09 | 145,074.06 | 375,379.18 | 204,128.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87.01 | 80,780.59 | 6,146.67 | -19,154.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 215,000.00 | 141,000.00 | 103,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 | 215,000.00 | 144,000.00 | 103,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35,097.33 | 268,000.00 | 106,824.24 | 64,175.7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95.19 | 12,241.56 | 13,013.96 | 11,035.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99.33 | 12,694.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392.52 | 280,241.56 | 122,937.53 | 87,905.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92.52 | -65,241.56 | 21,062.47 | 15,094.11 |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193.75 | 29,398.29 | 23,078.91 | -640.3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541.70 | 31,143.41 | 8,064.50 | 8,704.8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347.95 | 60,541.70 | 31,143.41 | 8,064.50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分析均依据合并口径计算。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2017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67 | 1.72 | 1.73 | 2.08 |
| 速动比率（倍） | 0.92 | 0.87 | 0.90 | 1.08 |
| 资产负债率（%） | 61.80 | 61.22 | 62.40 | 59.5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6 | 0.39 | 0.67 | 1.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4 | 12.44 | 22.44 | 46.7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5 | 0.81 | 1.50 | 2.85 |
| EBITDA（亿元） | 10.08 | 9.71 | 13.89 | 15.7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48 | 6.06 | 9.84 | 13.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6.64 | 5.34 | 3.64 | 5.43 |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0年1-9月数据未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9月数据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9月数据未年化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二）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2,872,275.02 | 77.35 | 2,713,653.03 | 77.81 | 2,855,557.60 | 83.02 | 2,506,273.11 | 82.58 |
| 非流动资产 | 841,006.45 | 22.65 | 773,747.39 | 22.19 | 583,981.32 | 16.98 | 528,824.41 | 17.42 |
| 合计 | 3,713,281.47 | 100.00 | 3,487,400.43 | 100.00 | 3,439,538.91 | 100.00 | 3,035,097.51 | 100.00 |

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5,097.51 万元、3,439,538.91 万元、3,487,400.43 万元和 3,713,281.47 万元。

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506,273.11 万元、2,855,557.60 万元、2,713,653.03 万元和 2,872,275.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58%、83.02%、77.81%和 77.35%。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528,824.41 万元、583,981.32 万元、773,747.39 万元和 841,006.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2%、16.98%、22.19%和 22.65%。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852,233.46 | 29.67 | 855,642.19 | 31.53 | 968,062.76 | 33.90 | 687,075.82 | 27.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9,318.31 | 8.33 | 143,135.73 | 5.27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3.22 | 0.00 | 10,988.02 | 0.44 |
| 应收票据 | 437.44 | 0.02 | 1,573.64 | 0.06 | 11,037.82 | 0.39 | 10,119.76 | 0.40 |
| 应收账款 | 193,145.83 | 6.72 | 102,165.63 | 3.76 | 113,639.03 | 3.98 | 80,283.44 | 3.20 |
| 预付款项 | 75,360.32 | 2.62 | 65,490.45 | 2.41 | 81,487.21 | 2.85 | 108,294.59 | 4.32 |
| 其他应收款 | 98,633.60 | 3.43 | 92,740.78 | 3.42 | 86,277.02 | 3.02 | 83,930.68 | 3.35 |
| 存货 | 1,293,101.77 | 45.02 | 1,335,113.93 | 49.20 | 1,364,886.28 | 47.80 | 1,209,699.24 | 48.2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 | 8,530.70 | 0.34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782.34 | 0.97 | 27,743.34 | 1.02 | 20,966.93 | 0.73 | 8,269.73 | 0.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92,261.96 | 3.21 | 90,047.35 | 3.32 | 209,197.32 | 7.33 | 299,081.12 | 11.93 |
| 合计 | 2,872,275.02 | 100.00 | 2,713,653.03 | 100.00 | 2,855,557.60 | 100.00 | 2,506,273.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7% 和 45.02%，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4.69%。

① 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35.06 | 0.00 | 68.61 | 0.01 | 33.67 | 0.00 | 46.31 | 0.01 |
| 银行存款 | 835,345.99 | 98.02 | 853,310.67 | 99.73 | 967,603.35 | 99.95 | 686,812.73 | 99.96 |
| 其他货币资金 | 16,852.41 | 1.98 | 2,262.91 | 0.26 | 425.74 | 0.04 | 216.78 | 0.03 |
| 合计 | 852,233.46 | 100.00 | 855,642.19 | 100.00 | 968,062.76 | 100.00 | 687,075.82 | 100.00 |

公司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占比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其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利息。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687,075.82 万元、968,062.76 万元、855,642.19 万元和 852,233.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1%、33.90%、31.53% 和 29.67%。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280,986.94 万元，增幅 40.90%，主要系子公司皖新传媒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和子公司皖新文投预售房款增加 20.60 亿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12,420.57 万元，降低 11.6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减少 12.71 亿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有 4,140.6 万元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除上述款项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理财产品 | 233,679.16 | 97.64 | 141,952.81 | 99.17 | -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3.69 | 0.00 | 3.69 | 0.00 | - | - | - | - |
| 基金及信托产品 | 5,635.46 | 2.35 | 1,179.23 | 0.82 | - | - | - | - |
| 合计 | 239,318.31 | 100.00 | 143,135.73 |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9 年新增报表科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后，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基金及信托产品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3,135.73 万元和 239,31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 和 8.33%。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③ 应收账款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省财政 | 41,205.19 | 21.33 | 7,545.43 | 7.39 |
| 其他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 103,604.15 | 53.64 | 44,740.11 | 43.79 |
| 一般客户 | 48,336.49 | 25.03 | 49,880.09 | 48.82 |
| 合计 | 193,145.83 | 100.00 | 102,165.63 |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应收省财政、其他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和一般客户款项。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80,283.44 万元、113,639.03 万元、102,165.63 万元和 193,14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3.98%、3.76% 和 6.72%。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33,355.60 万元，增幅 41.55%，主要系子公司皖新传媒中标教育部门教装设备采购业务 3.04 亿元，期末尚未到收款期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长 90,980.20 万元，增幅 89.05%，主要是应收其他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增加 58,864.04 万元。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63,665.97 | 74.71 | 77,054.67 | 63.88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30,033.18 | 13.71 | 24,814.70 | 20.57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9,683.68 | 4.42 | 9,445.83 | 7.83 |
| 3 年以上 | 15,673.68 | 7.16 | 9,312.25 | 7.72 |
| 账面余额 | 219,056.51 | 100.00 | 120,627.45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25,910.68 | 11.83 | 18,461.82 | 15.30 |
| 账面价值 | 193,145.83 | 88.17 | 102,165.63 | 84.7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以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最高，为 74.7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7,666.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6.32%，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主要为教育部门及国有企业，其中应收账款第一大对手方是安徽省财政厅，占比 19.32%，主要为 2020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款尚未结算完毕导致。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龄 |
|-----------|------------------|--------------|-----------------|------------------|-------|
| 单位 1 | 42,311.68 | 19.32 | 1,106.50 | 41,205.19 | 1 年以内 |
| 单位 2 | 6,701.77 | 3.06 | 434.27 | 6,267.50 | 2 年以内 |
| 单位 3 | 4,638.96 | 2.12 | 1,487.85 | 3,151.11 | 2 年以内 |
| 单位 4 | 2,181.90 | 1.00 | 223.27 | 1,958.63 | 2 年以内 |
| 单位 5 | 1,831.73 | 0.84 | 118.70 | 1,713.03 | 2 年以内 |
| 合计 | 57,666.04 | 26.32 | 3,370.59 | 54,295.45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单位 1 | 8,935.70 | 7.41 | 167.10 | 8,768.60 |
| 单位 2 | 7,807.32 | 6.47 | 261.89 | 7,545.43 |
| 单位 3 | 5,428.99 | 4.50 | 538.54 | 4,890.45 |
| 单位 4 | 4,332.31 | 3.59 | 81.01 | 4,251.30 |
| 单位 5 | 2,239.62 | 1.86 | 126.27 | 2,113.35 |
| 合计 | 28,743.93 | 23.83 | 1,174.81 | 27,569.12 |

④ 其他应收款（合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13,261.65 | 15.37 | 7,213.92 | 8.60 |
| 其他应收款 | 98,633.60 | 100.00 | 92,740.78 | 100.00 | 73,015.37 | 84.63 | 76,716.76 | 91.40 |
| 合计 | 98,633.60 | 100.00 | 92,740.78 | 100.00 | 86,277.02 | 100.00 | 83,930.68 | 100.00 |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83,930.68 万元、86,277.02 万元、92,740.78 万元和 98,63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3.02%、3.42%和 3.43%。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中应收利息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047.73 万元，增幅为 83.83%，主要系子公司皖新传媒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保理款、往来款、资金拆借和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保理款 | 20,442.11 | 20,442.11 | - |
| 往来款 | 50,556.67 | 24,551.39 | 26,005.28 |
| 资金拆借 | 38,978.80 | 62.75 | 38,916.05 |
| 保证金 | 35,682.57 | 5,108.24 | 30,574.33 |
| 权利维持费 | 2,354.24 | - | 2,354.24 |
| 出口退税 | 201.17 | - | 201.17 |
| 备用金 | 582.53 | - | 582.53 |
| 合计 | 148,798.09 | 50,164.49 | 98,633.60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保理款主要为公司向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买入的保理资产及权益；往来款主要为子公司新龙图涉诉业务款项 33,803.07 万元以及山东湘凡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00 万元；资金拆借主要为皖新文投下属项目公司向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借出资金用于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借款规定》，项目公司向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的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与资金拆借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背景，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8,893.08 | 26.14 | 54,223.03 | 39.47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44,832.52 | 30.13 | 15,709.38 | 11.44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8,683.74 | 5.84 | 23,888.30 | 17.39 |
| 3 年以上 | 56,388.75 | 37.90 | 43,542.52 | 31.70 |
| 账面余额 | 148,798.09 | 100.00 | 137,363.23 | 100.00 |
| 坏账准备 | 50,164.49 | 33.71 | 44,622.45 | 32.49 |
| 账面价值 | 98,633.60 | 66.29 | 92,740.78 | 67.51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三年以上占比金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三年以上占比 33.71%，主要系新龙图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33,803.07 万元，其中 4 项涉诉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15,615.93 万元；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尚欠新龙图款项 18,187.14 万元预计收回可能性较高，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龄 |
|-----------|-------|------|------------------|--------------|------------------|------------------|-------|
| 单位 1 | 否 | 资金拆借 | 24,235.17 | 16.29 | - | 24,235.17 | 1 年以内 |
| 单位 2 | 否 | 保理款 | 20,442.11 | 13.74 | 20,442.11 | - | 3 年以内 |
| 单位 3 | 否 | 货款 | 18,187.14 | 12.22 | - | 18,187.14 | 5 年以上 |
| 单位 4 | 否 | 资金拆借 | 14,065.86 | 9.45 | - | 14,065.86 | 1-2 年 |
| 单位 5 | 否 | 往来款 | 8,000.00 | 5.38 | 5,000.00 | 3,000.00 | 4 年以内 |
| 合计 | - | - | 84,930.27 | 57.08 | 25,442.11 | 59,488.16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龄 |
|-----------|-------|------|------------------|--------------|------------------|------------------|-------|
| 单位 1 | 否 | 保理款 | 20,697.34 | 15.07 | 18,355.81 | 2,341.53 | 1 年以内 |
| 单位 2 | 否 | 货款 | 18,187.14 | 13.24 | 0.00 | 18,187.14 | 4-5 年 |
| 单位 3 | 否 | 资金拆借 | 15,344.31 | 11.17 | 0.00 | 15,344.31 | 1 年以内 |
| 单位 4 | 否 | 往来款 | 9,387.29 | 6.83 | 197.46 | 9,189.83 | 1-4 年 |
| 单位 5 | 否 | 保证金 | 8,443.00 | 6.15 | 2,506.20 | 5,936.80 | 2-5 年 |
| 合计 | - | - | 72,059.08 | 52.46 | 21,059.47 | 50,999.61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占比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占比 57.08%，主要系皖新文投下属项目公司向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借出资金用于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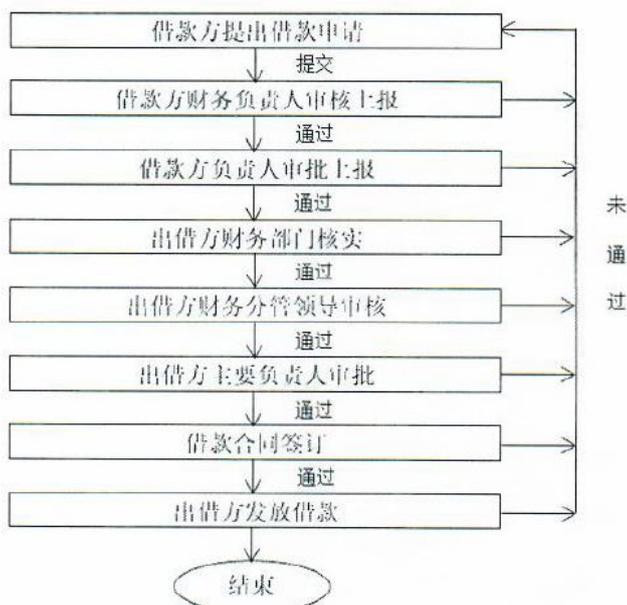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向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买入合计金额 28,000 万元的保理资产及权益，该产品出现逾期兑付情形。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出现部分逾期后，一直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卡得万利

履行回购义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已收回 7,557.89 万元，尚未收回部分约 20,442.11 万元。为了确保会计披露的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剩余 20,442.11 万元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为子公司新龙图涉诉业务款项挂账项目及对山东湘凡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00 万元，资金拆借主要为皖新文投下属项目公司向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借出资金用于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使用，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背景，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审批规程和操作流程，对往来款的划款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往来借款、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将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内部借款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借款规定》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范。

a.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内部借款的出借方为安徽新华（或皖新传媒），借款方为安徽新华（或皖新传媒）所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借款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发放的程序图如下：



根据《内部借款规定》，借款方首先须通过内部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审

批通过，再向出借方提出借款申请，出借方报财务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借款方向出借方申请借款时，需向出借方提供借款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等管理层批准文件等必要的借款申请材料。

b.定价机制。借款方在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内提出的借款申请，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非年度资金计划内的临时性借款，借款利率根据借款方提出的资金到账时间要求，采取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加上浮利率方式定价。

c.借款额度及还款保证措施。借款方为非全资子公司的，必须按股权占比同时向所有股东同比例借款，若股东无法借款的，必须提供符合出借方要求的担保或合法资产抵押。非全资子公司单笔借款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净资产的 30%，累计借款额（含外部贷款）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净资产的 50%。超过上述额度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或另一方股东须提供足额担保或资产抵押。非全资子公司借款，其小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40%的，且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由小股东委派或自行担任的，由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对借款事项签订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经营管理团队应作出业绩承诺，提出风险控制措施，由小股东或经营管理团队承担借款项目业绩亏损的兜底责任，保障借款本金安全及必要的利息收益。

d.借款用途。借款根据用途分为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借款方不得将借款全部或部分转借其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借款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至出借方，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⑤ 存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69.39 | 0.01 | 63.92 | 0.00 | 52.14 | 0.00 | 127.51 | 0.01 |
| 开发成本 | 968,118.58 | 74.87 | 1,031,743.89 | 77.28 | 1,037,373.47 | 76.00 | 1,012,337.81 | 83.69 |
| 库存商品 | 322,933.19 | 24.97 | 302,208.39 | 22.64 | 326,850.82 | 23.95 | 196,305.90 | 16.23 |
| 自制半成品 | 1,783.53 | 0.14 | 839.61 | 0.06 | 393.23 | 0.03 | 721.45 | 0.06 |
| 低值易耗品 | 56.11 | 0.00 | 110.34 | 0.01 | 4.12 | 0.00 | 93.14 | 0.01 |
| 消耗生物资产 | 140.98 | 0.01 | 140.98 | 0.01 | 141.75 | 0.01 | 113.43 | 0.01 |
| 发出商品 | - | - | 6.80 | 0.00 | 70.75 | 0.01 | - | - |
| 合计 | 1,293,101.77 | 100.00 | 1,335,113.93 | 100.00 | 1,364,886.28 | 100.00 | 1,209,699.24 | 100.00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699.24

万元、1,364,886.28 万元、1,335,113.93 万元和 1,293,10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7%、47.80%、49.20%和 45.02%，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总和占存货比例为 99.8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因抵押借款而使得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有 75,482.59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权投资 | 6,015.14 | 0.72 | 301.14 | 0.04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93,687.74 | 16.04 | 103,346.02 | 19.5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9,131.86 | 1.56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28,626.05 | 15.29 | 126,096.80 | 16.30 | 26,048.46 | 4.46 | 80,861.67 | 15.2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4,800.15 | 21.97 | 178,904.25 | 23.12 | 140,981.31 | 24.14 | 99,304.70 | 18.7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809.76 | 5.09 | 29,489.14 | 3.81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5,639.58 | 6.62 | 53,082.90 | 6.86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6,407.77 | 22.16 | 150,546.25 | 19.46 | 79,903.06 | 13.68 | 81,530.48 | 15.42 |
| 固定资产 | 47,783.70 | 5.68 | 49,876.54 | 6.45 | 53,037.05 | 9.08 | 44,215.14 | 8.36 |
| 在建工程 | 119,026.39 | 14.15 | 114,087.35 | 14.74 | 108,255.12 | 18.54 | 46,142.69 | 8.73 |
| 无形资产 | 27,960.20 | 3.32 | 29,002.50 | 3.75 | 29,862.59 | 5.11 | 31,816.58 | 6.02 |
| 商誉 | 13,354.35 | 1.59 | 13,354.35 | 1.73 | 13,354.35 | 2.29 | 19,956.40 | 3.7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031.78 | 1.43 | 13,537.85 | 1.75 | 13,086.13 | 2.24 | 9,746.15 | 1.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77.99 | 0.50 | 4,215.66 | 0.54 | 2,121.86 | 0.36 | 607.84 | 0.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73.59 | 1.47 | 11,252.66 | 1.45 | 14,511.78 | 2.48 | 11,296.73 | 2.14 |
| 合计 | 841,006.45 | 100.00 | 773,747.39 | 100.00 | 583,981.32 | 100.00 | 528,824.4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9%、21.97%、22.16%和 14.15%，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3.57%。

①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皖新租赁发放的融资租赁款。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0,861.67 万元、26,048.46 万元、126,096.80 万元和 128,626.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9%、4.46%、16.30%和 15.29%。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54,813.21 万元，降幅 67.79%，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到非流动资产所致，当年重分类到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达 20,966.93 万元；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048.34 万元，增幅 384.09%，主要系皖新租赁当年增加新增投放较多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有 26,376.62 万元。

表：截至2020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单位 1 | 否 | 10,046.17 | 7.67 | 148.5 | 9,897.67 |
| 单位 2 | 否 | 8,419.78 | 6.43 | 126 | 8,293.78 |
| 单位 3 | 否 | 6,342.94 | 4.84 | 93.38 | 6,249.56 |
| 单位 4 | 否 | 5,980.63 | 4.57 | 88.2 | 5,892.43 |
| 单位 5 | 否 | 1,991.28 | 1.52 | 29.57 | 1,961.71 |
| 合计 | - | 32,780.80 | 25.03 | 485.65 | 32,295.15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余额合计 32,780.80 万元，占比 25.03%，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主要为城市公用类企业，单笔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皖新租赁以汽车租赁为主业，长期应收款中约 70% 投向汽车租赁，汽车租赁款单笔金额较小。

2019 年融资租赁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皖新租赁与宝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宝德融资租赁将负责汽车金融相关领域融资租赁的客户开发、信用审核、信息传递、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及日常管理，并受承租人的委托，代其向皖新租赁提供符合皖新租赁要求的融资租赁信息及相关资料，在其融资租赁过程中协助办理各项手续，并且皖新租赁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的，针对上述每一笔业务，宝德融资租赁就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向皖新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达成合作之后皖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9,304.70 万元、140,981.31 万元、178,904.25 万元和 184,80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8%、24.14%、23.12% 和 21.97%。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1,676.61 万元，增幅 41.97%，主要是 2018 年 5 月子公司

皖新金智创投向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派驻投委会成员，并参与企业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以及发行人新增加对杭州富阳赛富皖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922.94 万元，主要追加对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0,800.00 万元和对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000.00 万元，杭州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因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按照成本计量的投资变更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增加账面价值 13,947.83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 80.51 | 0.05 | - | - | - | - |
|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10.72 | 6.04 | - | - | - | - |
| 小计 | 10,891.23 | 6.09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杭州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631.98 | 21.59 | 22,818.68 | 16.19 | 17,097.99 | 17.22 |
| 巨幕传奇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2.74 | 11.26 | 20,142.71 | 14.29 | 20,143.68 | 20.28 |
| 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72.54 | 6.80 | 14,086.13 | 9.99 | - | - |
| 杭州富阳赛富皖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6.31 | 5.59 | 9,999.24 | 7.09 | - | - |
| 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88.39 | 8.99 | 9,504.13 | 6.74 | 5,000.00 | 5.04 |
|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9,241.55 | 5.17 | 9,001.10 | 6.38 | 8,761.98 | 8.82 |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8.01 | 0.07 | - | - | - | - |
| 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874.60 | 5.52 | 8,015.13 | 5.69 | - | - |
| 上海皖新文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28.77 | 4.15 | 7,524.69 | 5.34 | 7,490.56 | 7.54 |
| 上海新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272.30 | 2.39 | 4,297.73 | 3.05 | 4,367.23 | 4.40 |
| 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 805.75 | 0.57 | - | - |
| 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 | 1,423.10 | 0.80 | 1,582.18 | 1.12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安徽新知数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32.13 | 0.52 | 981.65 | 0.70 | 1,297.19 | 1.31 |
| 法国凤凰书店 | 500.00 | 0.28 | 500.00 | 0.35 | 500.00 | 0.50 |
|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 390.77 | 0.22 | 332.67 | 0.24 | 310.53 | 0.31 |
| 上海皖新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8.45 | 0.17 | 283.71 | 0.20 | 282.04 | 0.28 |
| 南京地平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87.92 | 0.22 | 217.58 | 0.15 | 377.77 | 0.38 |
| 杭州富阳赛富皖新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9 | 0.00 | 34.51 | 0.02 | - | - |
|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4,602.95 | 2.57 | - | - | - | - |
|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198.26 | 2.91 | 5,029.99 | 3.57 | 5,012.26 | 5.05 |
|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16.23 | 1.57 | 2,843.13 | 2.02 | 2,813.94 | 2.83 |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481.52 | 13.13 | 22,980.62 | 16.30 | 21,286.92 | 21.44 |
| 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897.98 | 3.93 |
| 安徽凯璞庭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60.45 | 0.06 |
| 杭州筑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604.18 | 0.61 |
| 小计 | 168,013.02 | 93.91 | 140,981.31 | 100.00 | 99,304.70 | 100.00 |
| 合计 | 178,904.25 | 100.00 | 140,981.31 | 100.00 | 99,304.70 | 100.00 |

③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新增报表科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后，主要是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的金融资产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9,489.14 万元和 42,809.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 和 5.0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皖宣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535.17 万元，占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99.36%。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
|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1,989.17 |
| 皖宣投资有限公司 | 10,546.00 |
|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 国元保险经纪公司 | 200.00 |
|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 |
|----|-----------|
| 合计 | 42,785.17 |
|----|-----------|

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19 年新增报表科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后，主要是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的金融资产列报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3,082.90 万元和 55,63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 和 6.86%。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基金投资 | 36,055.02 | 64.80 | 34,421.75 | 64.85 |
| 权益工具投资 | 19,584.56 | 35.20 | 18,661.15 | 35.15 |
| 合计 | 55,639.58 | 100.00 | 53,082.90 | 100.00 |

⑤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1,530.48 万元、79,903.06 万元、150,546.25 万元和 186,40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2%、13.68%、19.46% 和 22.16%。其中，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0,643.19 万元，增幅达 88.41%，主要系公司从存货转出 7.59 亿元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 | 170,958.31 | 95,021.75 | 93,185.34 |
| 累计折旧 | 20,412.06 | 15,118.68 | 11,654.86 |
| 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 150,546.25 | 79,903.06 | 81,530.48 |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因抵押借款而使得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有 67,488.48 万元。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投资性房地产有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写字楼、芜湖华邑酒店和翡翠庄园亳州园丁学校，以建设成本作为暂估价值入账。

表：截至2020年9月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平方米、万元

| 项目 | 建筑面积面积 | 账面价值 |
|------------------------|------------|------------|
| 芜湖华邑酒店 | 38,340.00 | 70,941.07 |
| 华仑国际（芜湖）文化广场（商业部分）及商业楼 | 101,460.97 | 65,823.09 |
| 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写字楼 | 59,606.18 | 36,674.55 |
| 翡翠庄园亳州园丁学校 | 16,155.31 | 4,259.45 |
| 合计 | - | 177,698.16 |

⑥ 固定资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43,165.00 | 90.33 | 44,922.25 | 90.07 | 48,012.90 | 90.53 | 43,298.98 | 97.93 |
| 固定资产清理 | 4,618.70 | 9.67 | 4,954.29 | 9.93 | 5,024.14 | 9.47 | 916.16 | 2.07 |
| 合计 | 47,783.70 | 100.00 | 49,876.54 | 100.00 | 53,037.05 | 100.00 | 44,215.14 | 100.00 |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44,215.14万元、53,037.05万元、49,876.54万元和47,783.7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36%、9.08%、6.45%和5.68%。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4,804.07 | 27,673.28 | - | 37,130.79 |
| 机械设备 | 5,577.47 | 4,054.97 | - | 1,522.5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6,074.95 | 14,190.09 | 1.25 | 1,883.61 |
| 运输设备 | 5,918.78 | 3,815.37 | - | 2,103.41 |
| 柜台、货架 | 3,759.76 | 3,235.07 | - | 524.69 |
| 合计 | 96,135.03 | 52,968.78 | 1.25 | 43,165.00 |

表：截至2019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4,726.11 | 26,306.09 | - | 38,420.02 |
| 机械设备 | 5,313.79 | 3,659.00 | - | 1,654.3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713.37 | 13,356.76 | 1.25 | 2,355.82 |
| 运输设备 | 6,164.57 | 4,153.00 | - | 2,011.58 |
| 柜台、货架 | 3,694.84 | 3,214.33 | - | 480.51 |

| | | | | |
|----|-----------|-----------|---|-----------|
| 合计 | 95,612.68 | 50,689.18 | - | 44,922.25 |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抵押借款而使得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39.58 万元。

⑦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6,142.69 万元、108,255.12 万元、114,087.35 万元和 119,026.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18.54%、14.74% 和 14.15%。2018 年末，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62,112.43 万元，增幅 134.61%，主要系中外文化纽约中国文化中心项目导致。

表：截止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 预计 2021 年投资额 |
|----------------|------------------------|--------------|
| 纽约中国文化中心项目 | 54,709.53 | 500 万美元 |
| 皖新数字化出版发行产业园项目 | 20,656.16 | 11,900.00 |
| 四牌楼图书城项目 | 13,266.31 | 3,185.00 |
| 皖北物流园项目 | 8,096.30 | 11,000.00 |
| 黄山皖新物流园项目 | 6,866.27 | 7,500.00 |
| 合计 | 103,594.57 | - |

⑧ 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1,816.58 万元、29,862.59 万元、29,002.50 万元和 27,960.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5.11%、3.75% 和 3.3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图书版权和软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40,484.80 | 13,652.90 | - | 26,831.90 |
| 商标、著作、图书版权 | 1,266.51 | 707.71 | - | 558.80 |
| 软件 | 5,877.25 | 5,307.75 | - | 569.50 |
| 合计 | 47,628.56 | 19,668.36 | - | 27,960.20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5,836.73 | 74.77 | 1,578,756.56 | 73.95 | 1,651,283.60 | 76.93 | 1,202,800.86 | 66.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8,941.57 | 25.23 | 556,116.02 | 26.05 | 495,139.25 | 23.07 | 605,722.78 | 33.49 |
| 负债总计 | 2,294,778.30 | 100.00 | 2,134,872.58 | 100.00 | 2,146,422.85 | 100.00 | 1,808,523.64 | 100.00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8,523.64 万元、2,146,422.85 万元、2,134,872.58 万元和 2,294,778.30 万元。负债总额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6.51%、76.93%、73.95% 和 74.7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46,550 | 8.54 | 122,550 | 7.76 | 249,600 | 15.12 | 194,785.37 | 16.19 |
| 应付票据 | 4,130.60 | 0.24 | 2,815.31 | 0.18 | 7,592.36 | 0.46 | 14,119.93 | 1.17 |
| 应付账款 | 415,058.46 | 24.19 | 319,768.71 | 20.25 | 337,426.35 | 20.43 | 237,966.52 | 19.78 |
| 预收款项 | 840,138.33 | 48.96 | 752,002.99 | 47.63 | 519,917.36 | 31.49 | 327,043.43 | 27.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735.77 | 1.27 | 40,698.55 | 2.58 | 33,911.87 | 2.05 | 30,001.46 | 2.49 |
| 应交税费 | 22,726.43 | 1.32 | 32,059.30 | 2.03 | 29,671.38 | 1.80 | 15,873.85 | 1.32 |
| 其他应付款 | 242,450.53 | 14.13 | 271,455.69 | 17.19 | 315,304.28 | 19.09 | 351,510.29 | 29.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46.62 | 1.34 | 37,406.01 | 2.37 | 157,860.00 | 9.56 | 31,500.00 | 2.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5,836.73 | 100.00 | 1,578,756.56 | 100.00 | 1,651,283.60 | 100.00 | 1,202,800.86 | 100.00 |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2,800.86 万元、1,651,283.60 万元、1,578,756.56 万元和 1,715,836.73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6.51%、76.93%、73.95% 和 74.77%。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① 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64,000.00 | 43.67 | 75,000.00 | 61.20 | 131,000.00 | 52.48 | 96,824.24 | 49.71 |
| 保证借款 | 82,550.00 | 56.33 | 47,550.00 | 38.80 | 118,600.00 | 47.52 | 97,961.13 | 50.29 |
| 合计 | 146,550.00 | 100.00 | 122,550.00 | 100.00 | 249,600.00 | 100.00 | 194,785.37 | 100.00 |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与保证借款构成，保证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皖新租赁借款提供了担保。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785.37 万元、249,600.00 万元、122,550.00 万元和 146,5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19%、15.12%、7.76% 和 8.54%。2019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27,050.00 万元，降幅 50.90%，主要系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② 应付账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款 | 301,211.27 | 72.57 | 216,361.28 | 67.66 | 177,893.75 | 52.72 | 175,649.24 | 73.81 |
| 工程款 | 113,404.95 | 27.32 | 102,796.46 | 32.15 | 159,179.31 | 47.18 | 61,357.17 | 25.78 |
| 其他 | 442.24 | 0.11 | 610.97 | 0.19 | 353.29 | 0.10 | 960.11 | 0.40 |
| 合计 | 415,058.46 | 100.00 | 319,768.71 | 100.00 | 337,426.35 | 100.00 | 237,966.52 | 100.00 |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与工程款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966.52 万元、337,426.35 万元、319,768.71 万元和 415,058.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78%、20.43%、20.25% 和 24.19%。2018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9,459.82 万元，增幅 41.80%，主要系皖新文投应付工程款增加 9.78 亿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5,289.75 万元，增幅 29.80%，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 84,849.99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皖新传媒 35,671.40 万元未结算图书款，皖新文投 10,479.37 万元未结算工程款。

③ 预收账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款 | 749,476.61 | 99.66 | 517,255.62 | 99.49 | 325,213.63 | 99.44 |
| 其他 | 2,526.38 | 0.34 | 2,661.73 | 0.51 | 1,829.80 | 0.56 |
| 合计 | 752,002.99 | 100.00 | 519,917.36 | 100.00 | 327,043.43 | 100.00 |

发行人预收账款的主要为预收货款。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27,043.43 万元、519,917.36 万元、752,002.99 万元和 840,138.3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19%、31.49%、47.63%和 48.96%。

2018 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2,873.93 万元，增幅 58.98%，主要系皖新文投预售房款增加 20.60 亿所致。2019 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085.63 万元，增幅 44.64%，主要系皖新文投预售房款增加 22.05 亿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皖新传媒 8,770.55 万元预收持卡人储值卡，新龙图 770 万元预收货款。

④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351,510.29 万元、315,304.28 万元、271,455.69 万元和 242,45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2%、19.09%、17.19%和 14.13%。其他应付款规模逐年下降，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归还拆借资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往来款 | 136,842.74 | 62.57 | 155,907.40 | 63.45 | 68,117.79 | 23.38 | 12,222.59 | 3.70 |
| 资金拆借 | 49,015.16 | 22.41 | 60,639.16 | 24.68 | 191,719.14 | 65.80 | 288,361.45 | 87.29 |
| 保证金 | 16,864.85 | 7.71 | 12,964.79 | 5.28 | 11,561.90 | 3.97 | 8,892.08 | 2.69 |
| 租金 | 2774.1 | 1.27 | 169.05 | 0.07 | 66.67 | 0.02 | 990.13 | 0.30 |
| 其他 | 13,215.62 | 6.04 | 16,053.94 | 6.53 | 19,893.50 | 6.83 | 19,871.79 | 6.02 |
| 合计 | 218,712.47 | 100.00 | 245,734.35 | 100.00 | 291,359.00 | 100.00 | 330,338.05 | 100.00 |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
| 单位 1 | 否 | 往来款 | 79,356.89 | 1-2 年 |
| 单位 2 | 否 | 往来款 | 64,072.53 | 3 年以上 |

| | | | | |
|------|---|------|-------------------|-------|
| 单位 3 | 否 | 资金拆借 | 37,032.96 | 3 年以上 |
| 单位 4 | 否 | 资金拆借 | 10,275.48 | 3 年以上 |
| 单位 5 | 否 | 保证金 | 5,600.00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 | 196,337.86 | -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大占比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占比 89.77%，主要系皖新文投下属项目公司向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借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借款规定》，项目公司向公司和少数股东的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批。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156,895.00 | 27.10 | 182,657.71 | 32.85 | 128,321.32 | 25.92 | 247,775.00 | 40.91 |
| 应付债券 | 341,737.73 | 59.03 | 341,737.73 | 61.45 | 336,755.52 | 68.01 | 331,891.99 | 54.79 |
| 长期应付款 | 51,603.54 | 8.91 | 2,552.43 | 0.46 | 2,474.70 | 0.50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 | 1,422.06 | 0.23 |
| 递延收益 | 12,235.37 | 2.11 | 12,626.04 | 2.27 | 13,155.41 | 2.66 | 10,357.20 | 1.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577.97 | 2.52 | 14,708.54 | 2.64 | 13,042.81 | 2.63 | 13,081.84 | 2.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91.95 | 0.33 | 1,833.58 | 0.33 | 1,389.50 | 0.28 | 1,194.69 | 0.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8,941.57 | 100.00 | 556,116.02 | 100.00 | 495,139.25 | 100.00 | 605,722.78 | 100.00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5,722.78 万元、495,139.25 万元、556,116.02 万元和 578,941.57 万元，其中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① 长期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抵押借款 | - | - | 9,780.00 | 4.44 | 141,560.00 | 49.47 | 171,560.00 | 69.24 |
| 抵押+保证借款 | 145,391.62 | 80.80 | 170,683.72 | 77.56 | 87,583.72 | 30.60 | 61,215.00 | 24.71 |
| 保证借款 | 24,550.00 | 13.65 | 39,600.00 | 17.99 | 57,037.60 | 19.93 | 15,000.00 | 6.05 |
| 信用借款 | 10,000.00 | 5.55 | - | - | - | - | - | - |
| 小计 | 179,941.62 | 100.00 | 220,063.72 | 100.00 | 286,181.32 | 100.00 | 247,775.00 | 100.00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3,046.62 | 12.81 | 37,406.01 | 17.00 | 157,860.00 | 55.16 | - | - |
| 合计 | 156,895.00 | 87.19 | 182,657.71 | 83.00 | 128,321.32 | 44.84 | 247,775.00 | 100.00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47,775.00 万元、128,321.32 万元、182,657.71 万元和 156,89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91%、25.92%、32.85% 和 27.10%。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19,453.68 万元，降幅 48.2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19 年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54,336.39 万元，增幅 42.34%，主要系皖新文投长期借款增加 7.31 亿元所致。

②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31,891.99 万元、336,755.52 万元、341,737.73 万元和 341,737.73 万元，规模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79%、68.01%、61.45% 和 59.03%。

③ 长期应付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ABS 筹资款 | 42,997.80 | 83.32 | - | - | - | - | - | - |
| 房屋拆迁补偿款 | 8,529.54 | 16.53 | 2,474.70 | 96.95 | 2,474.70 | 100.00 | 1,422.06 | 100.00 |
| 其他 | 76.2 | 0.15 | 77.73 | 3.05 | - | - | - | - |
| 合计 | 51,603.54 | 100.00 | 2,552.43 | 100.00 | 2,474.70 | 100.00 | 1,422.06 | 100.00 |

注：财会[2018]15 号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专项应付款设为长期应付款二级明细科目。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将 2017 年专项应付款视为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22.06 万元、2,474.70 万元、2,552.43 万元和 51,603.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5%、0.46% 和 8.91%。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长 1,052.64 万元，增幅 74.02%，主要系皖新传媒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房屋拆迁补偿款将用于购置拆迁后的新建资产。2020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9,051.11 万元，增幅 1921.74%，主要为皖新租赁发行资产支持计划融资 42,997.80 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4,513.30 | 1,791,900.18 | 2,616,528.27 | 3,672,161.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1,301.24 | 1,615,130.53 | 2,335,402.93 | 3,782,78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212.06 | 176,769.66 | 281,125.34 | -110,620.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6,459.50 | 755,322.81 | 1,509,517.68 | 2,652,219.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2,179.07 | 1,057,243.68 | 1,387,510.34 | 2,697,082.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719.57 | -301,920.87 | 122,007.33 | -44,863.0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8,034.62 | 415,053.37 | 308,182.85 | 351,703.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553.15 | 698,942.03 | 437,111.78 | 321,978.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8.53 | -283,888.66 | -128,928.92 | 29,724.6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672,161.74 万元、2,616,528.27 万元、1,791,900.18 万元和 1,104,513.3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3,782,782.17 万元、2,335,402.93 万元、1,615,130.53 万元和 941,301.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都连续下降。2018 年以来，发行人收缩了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开始收缩房地产业务发展规模，不再新购置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以存量项目开发为主，房地产业务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63.09 万元、122,007.33 万元、-301,920.87 万元和-175,719.57 万元，呈波动趋势。除 2018 年度外，其他三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66,870.4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皖新传媒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4.62 万元、-128,928.92 万元、-283,888.66 万元和-1,518.53 万元。除 2017 年外，其他三期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缩了商品贸易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减少了对债务资金的需求，偿还了部分到期债务后不再续借，压缩了整体的债务规模。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 度 | 2017 年末/ 度 |
|---------------|------------------------------|-----------|---------------|---------------|
| 流动比率 | 1.67 | 1.72 | 1.73 | 2.08 |
| 速动比率 | 0.92 | 0.87 | 0.90 | 1.08 |
| 资产负债率 | 61.80% | 61.22% | 62.40% | 59.59% |
| EBITDA（亿元） | 10.08 | 9.71 | 13.89 | 15.7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48 | 6.06 | 9.84 | 13.24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73、1.72 和 1.67，有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经营性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增加导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90、0.87 和 0.92，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4、9.84、6.06 和 11.48，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对债务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9%、62.40%、61.22% 和 61.80%，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5、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注 | 0.26 | 0.39 | 0.67 | 1.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 6.24 | 12.44 | 22.44 | 46.77 |
| 存货周转率（次） ^注 | 0.55 | 0.81 | 1.50 | 2.85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这主要是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收缩了商品贸易业务规

模，导致商品贸易收入和商品贸易成本均大幅下降导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6.24，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高。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持有较多的融资租赁款、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因此总资产周转速度较低。

6、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02,503.10 | 1,293,819.95 | 2,135,362.38 | 3,159,744.39 |
| 主营业务成本 | 712,842.48 | 1,061,368.40 | 1,904,608.37 | 2,936,861.66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 189,660.62 | 232,451.55 | 230,754.01 | 222,882.7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1.01 | 17.97 | 10.81 | 7.05 |
| 期间费用 | 91,443.70 | 149,284.48 | 148,005.41 | 132,400.17 |
| 利润总额 | 85,646.21 | 65,869.01 | 111,296.97 | 130,838.13 |
| 净利润 | 73,532.99 | 55,921.26 | 99,348.36 | 115,839.48 |
| 销售净利率 | 7.99 | 4.17 | 4.57 | 3.63 |
| 总资产报酬率 | 2.04 | 1.61 | 3.07 | 4.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31 | 4.23 | 7.89 | 10.10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9,744.39 万元、2,135,362.38 万元、1,293,819.95 万元和 902,503.1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主动收缩文化地产和商品贸易板块业务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2,882.74 万元、230,754.01 万元、232,451.55 万元和 189,660.6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10.81%、17.97%和 21.01%，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连年下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从 2017 年的 68.55%降低到 2020 年 1-9 月的 10.23%，商品贸易收入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扰动变小，发行人主营的发行业务（包括教材销售和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销售）毛利水平逐步凸显出来。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32,400.17 万元、148,005.41 万元、

149,284.48 万元和 91,443.70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 4.15%、6.80%、11.12%和 9.93%。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有小幅增长，但因为发行人收缩文化地产和商品贸易板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3）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80.22 | 4,943.13 | -570.44 | 1,432.02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2,489.51 | 3,945.53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7.68 | 486.46 | 308.25 | 421.4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8.22 | 232.85 | 52.69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3,364.96 | 8,337.2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98 | - | -312.97 | 644.6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6.51 | 396.25 | -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320.28 | 841.18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71.19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处置收益 | - | 292.24 | -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4,161.44 | 4,497.48 | 5,614.33 |
| 合计 | -30.36 | 11,353.56 | 19,829.48 | 20,395.29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20,395.29 万元、19,829.48 万元、11,353.56 万元和-30.36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17.61%、19.96%、20.30%和 -0.04%。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较高，但发行人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21,523.31 | -15,500.75 | -11,813.44 |
| 存货跌价损失 | -1,926.88 | -429.53 | -515.1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24.16 | -6,314.19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57.80 | -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1,286.77 | -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5,600.00 | - |

| | | | |
|----|------------|------------|------------|
| 合计 | -24,332.15 | -29,131.23 | -12,328.62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12,328.62 万元、-29,131.23 万元、-24,332.15 万元和-19,849.17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利润的-9.67%、-26.04%、-35.41%和-23.50%。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新龙图涉及诉讼的预付账款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 万元，皖新传媒增加了 3,000.00 万元所致；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新龙图涉及诉讼案件债权计提坏账 6,709.95 万元，皖新文投持有的联营公司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已经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97.97 万元，皖新传媒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286.77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6.21 万元、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600.00 万元导致。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皖新传媒对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徽状元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逾期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46.53 万元，同时对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24.16 万元。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70.82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 34.17 亿元，长期借款为 15.69 亿元、短期借款 14.6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 亿元、长期应付款 4.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有息债务结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46,550.00 | 20.69 | 122,550.00 | 17.91 | 249,600.00 | 28.61 | 194,785.37 | 24.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46.62 | 3.25 | 37,406.01 | 5.47 | 157,860.00 | 18.09 | 31,500.00 | 3.91 |
| 长期借款 | 156,895.00 | 22.15 | 182,657.71 | 26.69 | 128,321.32 | 14.71 | 247,775.00 | 30.74 |
| 应付债券 | 341,737.73 | 48.25 | 341,737.73 | 49.94 | 336,755.52 | 38.59 | 331,891.99 | 41.18 |
| 长期应付款 | 39,997.80 | 5.65 | - | - | - | - | - | - |
| 合计 | 708,227.15 | 100.00 | 684,351.45 | 100.00 | 872,536.83 | 100.00 | 805,952.36 | 100.00 |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抵押+保证借款 | 145,391.62 | 20.53 |
| 保证借款 | 147,097.80 | 20.77 |
| 信用借款 | 174,000.00 | 24.57 |
| 质押借款（16 皖新 EB） | 241,737.73 | 34.13 |
| 合计 | 708,227.15 | 100.00 |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发行人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本期债券发行后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72,275.02 | 2,872,275.0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1,006.45 | 841,006.45 | - |
| 资产总计 | 3,713,281.47 | 3,713,281.4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5,836.73 | 1,515,836.73 | -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8,941.57 | 778,941.57 | 200,000.00 |
| 负债合计 | 2,294,778.30 | 2,294,778.3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18,503.17 | 1,418,503.17 | - |
| 资产负债率 | 61.80% | 61.80% | 0.00% |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151,262.82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66%，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140.60 | 保函保证金 |
| 存货 | 75,482.59 | 抵押借款 |
| 固定资产 | 2,139.58 | 抵押借款 |
| 无形资产 | 2,011.57 | 抵押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67,488.48 | 抵押借款 |
| 合计 | 151,262.82 | - |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6 皖新 EB”），为对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占总股份数 15.58% 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余额 294,189.4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 20.74%，包括对子公司皖新文投融资租赁款担保 90,000.00 万元和对子公司皖新租赁银行借款担保 107,100.00 万元和资产证券化差额支付增信 39,997.80 万元。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关联关系 |
|------|------|-----------|------------|------------|------|
| 安徽新华 | 华仑港湾 | 24,345.00 | 2013/6/20 | 2024/10/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华仑港湾 | 5,000.00 | 2013/12/26 | 2025/10/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华仑港湾 | 10,000.00 | 2014/11/6 | 2028/6/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酒店 | 4,140.00 | 2013/9/6 | 2021/2/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酒店 | 4,400.00 | 2014/3/31 | 2022/8/20 | 母子公司 |

| | | | | | |
|------|------|-------------------|------------|------------|------|
| 皖新文投 | 滁州皖新 | 7,506.62 | 2018/3/23 | 2021/3/2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合肥华仑 | 90,000.00 | 2019/7/2 | 2029/7/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950.00 | 2019/11/29 | 2020/11/28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4,050.00 | 2019/12/2 | 2020/12/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8,000.00 | 2020/1/2 | 2021/1/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000.00 | 2020/2/10 | 2021/2/9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500.00 | 2019/12/12 | 2020/12/1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5,000.00 | 2019/12/17 | 2020/12/1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500.00 | 2019/12/23 | 2020/12/23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0,000.00 | 2019/10/28 | 2020/10/27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0,000.00 | 2020/3/12 | 2021/3/11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7,000.00 | 2020/8/21 | 2023/8/20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9,550.00 | 2019/1/8 | 2022/1/8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2,550.00 | 2019/11/6 | 2020/11/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0,000.00 | 2020/1/10 | 2021/1/9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8,000.00 | 2018/4/9 | 2021/3/15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25,997.80 | 2020/7/14 | 2025/12/2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皖新租赁 | 14,000.00 | 2020/7/14 | 2025/12/26 | 母子公司 |
| 安徽新华 | 新龙图 | 1,700.00 | 2020/2/17 | 2021/2/17 | 母子公司 |
| 合计 | | 294,189.42 | - | - | -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新龙图（原告）与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中金炉料”）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11月12日，新龙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金炉料偿还货款本金 27,395.46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利息和损失 11,336.24 万元，该款项由其母公司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案于 2017 年已收回款项 8,000.00 万元、2018 年已收回款项 620.19 万元、2019 年已收回款项 375.84 万元(含 2 套房产)。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金炉料尚欠新龙图款项 18,187.14 万元，法院已查封徽商金属持有的部分股权、房产、土地等资产，债权实现可能性较高。

2、新龙图（原告）与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利国钢铁”）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11月16日，安徽新龙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6,480.50 万元，偿付利息、违约金及损失 3,229.86 万元，律师代理费 103.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国钢铁尚欠新龙图款项 6,480.50 万元，其以动产锅炉附属设施进行抵押，淮北市鑫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2018 年，新龙图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单项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80.50 万元。

3、皖新文投（原告）与张璇、吴旭东（被告）就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洋公司”）业绩补偿纠纷。皖新文投依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于 2019 年 1 月向超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璇、吴旭东发起诉讼，要求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2,906.19 万元。该案一审判决超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璇、吴旭东支付皖新文投业绩补偿款 2,449.82 万元。张璇、吴旭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

（三）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皖新传媒于 2016 年发行《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 5.55 亿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6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1.9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1096 年，发行人为物业运营收入提供差额补足，为证券回售提供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子公司皖新传媒于 2017 年发行《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5.535 亿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3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23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011 年，发行人为证券本息支付提供差补，为证券回售提供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子公司皖新传媒于 2018 年发行《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 5.55 亿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55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7.8164 年，发行人为物业运营收入提供差额补足，为证券回售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若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担保业务；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以下债务：

表：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到期时间 | 发行规模 |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2021-06-23 | 250,000.00 | 200,000.00 |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上述债务明细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持有上述产品的时间单次不得超过 6 个月、存续期内累计不得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不得通过将持有的投资产品质押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设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发行人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但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74.77% 下降到 66.06%，可缓解发行人 2021 年偿债压力，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本期债券发行后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72,275.02 | 2,872,275.0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1,006.45 | 841,006.45 | - |
| 资产总计 | 3,713,281.47 | 3,713,281.4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5,836.73 | 1,515,836.73 | -200,000.00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8,941.57 | 778,941.57 | 200,000.00 |
| 负债合计 | 2,294,778.30 | 2,294,778.3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18,503.17 | 1,418,503.17 | - |
| 资产负债率 | 61.80% | 61.80% | 0.00%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发行人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67增加至1.89，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0.92增加至1.04，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5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6年6月23日发行了25亿元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

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5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

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

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

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投票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时光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

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

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

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除上述各款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在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1 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

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

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以下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乙方违约：

（1）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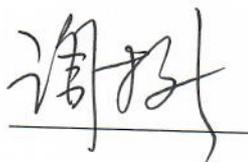
5 《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谢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郭宏斌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马常好

马常好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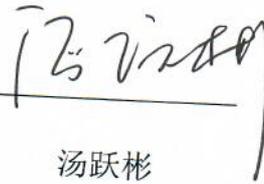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汤跃彬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金和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苗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杨樱

时光

杨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9月2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年9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慧婷

郭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刘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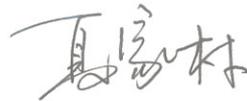


李鹏峰

签字律师（签字）：



李鹏峰



夏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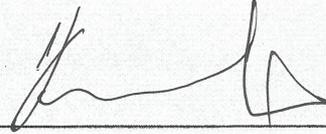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利安达审字[2018]2369 号、利安达审字[2019]2201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0]222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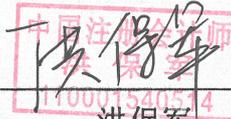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勇



洪保军



丁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2日

关于注册会计师谢亚娟离职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8]2369 号）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谢亚娟，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离开本所，故无法在《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专次说明，请予察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1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向岚



陈田田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